

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ooknet

| 中国青少年校园品牌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存货管理风险

由于各所学校校服款式不一，为应对服装尺寸调换等客户需求，公司需要在计划销售数量的基础之上进行额外备货。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045,573.12 元、30,754,679.61 元、25,039,100.8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44%、53.15%、65.10%。虽然备货较多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但倘若出现管理不当、战略定位出现变化、学校客户大规模与公司解除合作关系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存货变现困难，产生存货管理风险和跌价风险。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3,127.15 元、-11,340,056.44 元、-1,583,587.0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由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形成，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特点。目前，公司已经加强了存货管理，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预算和月度催收计划，也适当运用自身信用赊购，暂时不会出现资金链断裂问题，但随着公司继续扩大市场规模，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势必逐渐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应付项目管理失当、资金不能顺利筹集到位或需要支付高额的融资成本，公司仍然可能面临现金流断裂而影响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世纪盛装、陈纳新等发生了较大关联交易。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向关联方世纪盛装委托加工交易金额占总委托加工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50.91%、38.61%和 63.55%，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4%、8.64%和 15.98%，是公司最大的外部委外加工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纳新、杨大山夫妇，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0.65%，通过优卡昌融、优卡鼎创间接持有公司10.91%的股权，合计持有81.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五、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部分管理制度不太完善，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仍需要经过的实践和时间的检验、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要不断提高。公司在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服饰行业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国内和国际品牌众多。虽然公司在团体服装定制行业具有一定优势，但因校服、职业装客户属于较为细分的特定群体，在国内校服定制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之后，企业间的竞争也会逐渐加剧。公司在进行市场开拓时，可能会产生设计标准、品牌、资质、地域要求、价格等方面的分歧，使得公司的市场拓展进程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发展受到限制，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状况。另外，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可能会对整个行业的经营带来直接的负面影响。

七、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价水平的不断提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增加。同时，服装业主要原料棉、毛料等原料价格可能会受到经济环境、气候变化、金融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存在原料成本上升风

险。公司主要办公用地和库房均为租赁取得，若房租价格上升较快，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生产外包模式风险

目前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采用委托加工和成品采购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委托加工方式中，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产品，筛选合格的外协厂商，并提供产品样板、工艺参数及原辅材料，指导外协厂商按指定的流程完成加工过程，公司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加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的仓库，而后对外销售。因此，可能存在外协厂商未能准确理解公司产品设计样本而使产品达不到公司标准造成延迟供货，或由于生产能力不足导致未能在规定交货期内交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校服、职业装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的发展等工作都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虽然公司计划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其他校服、职业装定制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III
重大事项提示	IV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8
五、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2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8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的独立性	91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3
六、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9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6
九、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10
十、公司诉讼与仲裁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财务报表	113
二、审计意见	12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7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股利分配情况	19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优卡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优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世纪盛装	指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慧新盛世	指	北京慧新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惠旭金通	指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中教育	指	北京四中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¹
道元景行	指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优卡昌融	指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优卡鼎创	指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优卡启迪	指	北京优卡启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尼克优先	指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晟投资	指	元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吉芬设计	指	北京吉芬时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衣酷文化	指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柏堡龙	指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¹北京四中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更名为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SAP	指	德国SAP（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公司，全球商业软件市场的领导厂商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英文缩写，它利用计算机技术，把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把客户需要和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供应商的资源整合在一起
1+N模式	指	1为学校规定的标准服装配备，N为学生自由选择服装及其他用品配备
平台	指	优卡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
TPO着装语言系统	指	着装与时间（time）、地点（place）、场合（occasion）相适合
布襟	指	指套住纽扣的套和衣物上用来系结的带子
OEM	指	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即可代表外委加工，也可代表转包合同加工。国内习惯称为协作生产、三来加工，俗称加工贸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ok(Beijing)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纳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07月0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27,500,0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50号

邮编：100124

电话：+86-10-59798879

传真：+86-10-67715881

互联网网址：www.yooknet.com

电子邮箱：changyuan@yooknet.com

董事会秘书：常远

信息披露负责人：常远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服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鞋帽、日用品；委托加工；服装剪裁；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3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1810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织服装制造（代码为C18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服装与配饰（代码为13111210）。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团体服装定制行业。

主要业务：专业提供校服、职业装等团体服装定制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5857117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7,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陈纳新、杨大山二人为优卡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且通过优卡昌融、优卡鼎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规定，该二人及其所控制合伙企业股东在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同时，优卡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已满一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陈纳新、杨大山作为公司董事，最终该二人在挂牌之日可转让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不受前述规定约束。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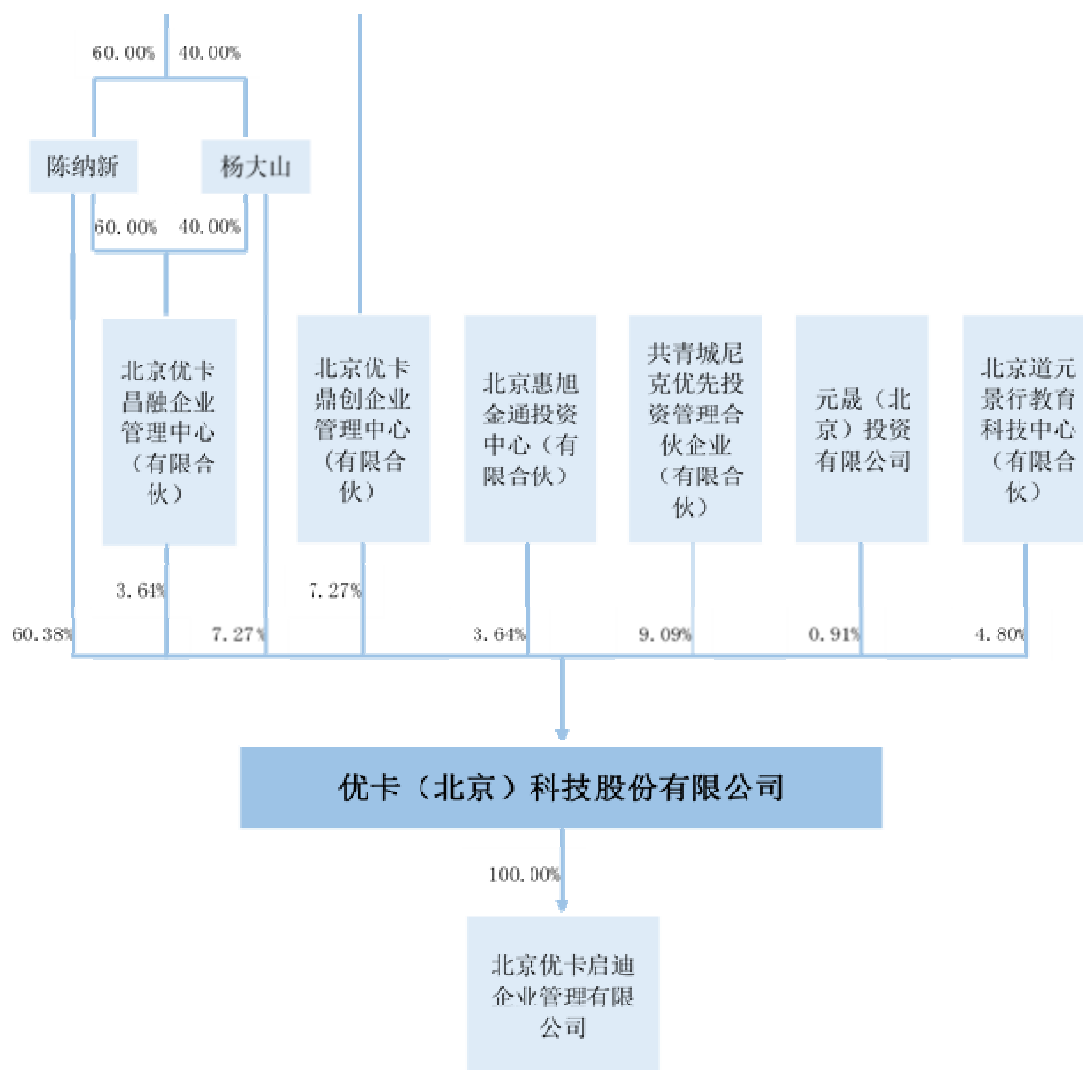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流通股份数 (股)
1	陈纳新	自然人股东	17,430,000	63.38	4,357,500
2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2,500,000	9.09	2,500,000
3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2,000,000	7.27	666,666
4	杨大山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7.27	500,000
5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1,320,000	4.80	1,320,000
6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1,000,000	3.64	1,000,000
7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1,000,000	3.64	333,333
8	元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0.91	250,000
合计		-	27,500,000	100.00	10,927,499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1、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公司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优卡昌融现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4%。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注册号	110105018960868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50幢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纳新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7日至2035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4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优卡昌融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陈纳新	6,000,000	60.00	无限责任
2	杨大山	4,000,000	4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优卡昌融出具的说明，优卡昌融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纳新、杨大山及该合伙企业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声明优卡昌融不属于私募基金。

（2）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优卡鼎创现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7%。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注册号	110105018950292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 50 幢 3-D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纳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4 月 0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优卡鼎创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陈纳新	1,200,000	60.00	无限责任
2	杨大山	800,000	40.00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优卡鼎创出具的说明，优卡鼎创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纳新、杨大山及该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声明优卡鼎创不属于私募基金。

（3）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尼克优先现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9%。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360405310005629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6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8-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6日至2035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尼克优先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200	1.04	无限责任
2	孙德鸿	6,000,000	12.50	有限责任
3	陈永飞	5,198,400	10.83	有限责任
4	薛军	4,401,600	9.17	有限责任
5	赵洪艳	3,000,000	6.25	有限责任
6	杜江	3,000,000	6.25	有限责任
7	陈我芳	3,000,000	6.25	有限责任
8	张晓莺	2,001,600	4.17	有限责任
9	曹一凡	2,001,600	4.17	有限责任
10	刘天思	2,001,600	4.17	有限责任
11	王传平	2,001,600	4.17	有限责任
12	姜力	1,900,800	3.96	有限责任
13	王月欣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14	姚亮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15	王萍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16	朱江明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17	杨俊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18	高晓琴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19	王科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20	杨东晖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21	李怡颖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22	张龙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23	毛康旭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24	党磊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25	胡雪莲	998,400	2.08	有限责任
合计		48,00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尼克优先作为私募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16日，备案时间2015年5月27日，基金编号：S29309。其管理人是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9917）。尼克优先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4）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道元景行现持有公司股份1,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0%。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注册号	911101025694632888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20号2幢5层509室(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鸣朗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25日至2018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道元景行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北京鸣朗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	无限责任
2	北京航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鸣朗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马永平、杨春旭夫妇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马永平持有该公司85%的股权，杨春旭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马永平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北京航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马永利、贾秀芬共同投资设立，马永利与马永平系姐妹关系，贾秀芬与马永平、马永利系母女关系。同时依据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函》，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用于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纳新、杨大山及该合伙企业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声明道元景行不属于私募基金。

（5）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旭金通现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4%。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注册号	110101015292065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谢家胡同40号1385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2日至2032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旭金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责任方式
1	孙喆	100,000	1.00	无限责任
2	宫盈盈	9,900,000	99.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惠旭金通出具的说明，惠旭金通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纳新、杨大山及该合伙企业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声明惠旭金通不属于私募基金。

（6）元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元晟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1%。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元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注册号	110108018871195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50幢3-D
法定代表人	王元宵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7日至2035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餐饮管理；酒店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元晟投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元宵	5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2	李建军	450,000	45.00	自然人股东
3	张瑞	5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须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且资产由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加以管理。根据元晟投资出具的说明，元晟投资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且资产均由其自行管理，不存在交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形，用于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故其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纳新、杨大山及该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非自然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声明元晟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
1	陈纳新	自然人股东	17,430,000	63.38	否
2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2,500,000	9.09	否
3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2,000,000	7.27	否
4	杨大山	自然人股东	2,000,000	7.27	否
5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1,320,000	4.80	否
6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1,000,000	3.64	否
7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	1,000,000	3.64	否
8	元晟（北京）投资有限 公司	法人股东	250,000	0.91	否
合计		-	27,5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公司股东陈纳新、杨大山为夫妻关系；
- （2）股东陈纳新持有优卡鼎创 6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优卡昌融 6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股东杨大山持有优卡鼎创 40% 合伙份额，持有优卡昌融 40% 合伙份额。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纳新为公司发起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3.38%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陈纳新担任优卡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大山与陈纳新系夫妻关系，陈纳新直接持有公司 63.38%的股份，通过优卡昌融、优卡鼎创间接持有优卡科技 6.55%的股份（陈纳新持有优卡昌融 60%的合伙份额，优卡昌融持有优卡科技 3.64%的股份；陈纳新持有优卡鼎创 60%的合伙份额，优卡鼎创持有优卡科技 7.27%的股份）。杨大山直接持有优卡科技 7.27%的股份，通过优卡昌融、优卡鼎创间接持有优卡科技 4.36%的股份（杨大山持有优卡昌融 40%的合伙份额，优卡昌融持有优卡科技 3.64%的股份；杨大山持有优卡鼎创 40%的合伙份额，优卡鼎创持有优卡科技 7.27%的股份），合计持有优卡科技 11.63%的股份。

综上，陈纳新、杨大山直接持有优卡科技 70.65%的股份，通过控制优卡昌融、优卡鼎创间接持有优卡科技 10.91%的股份，合计持有股份达 81.56%自公司成立以来二人一直共同持有优卡科技 70%以上股权。且陈纳新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杨大山现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陈纳新、杨大山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纳新：女，汉族，1968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二轻工业学校服装设计专业，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89年7月任北京二轻工业学校教师；1989年7月至1992年5月任北京罗曼时装公司设计师；1992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珍宝针织时装有限公司设计师；2000年1月至2010年7月任薄涛制衣(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北京慧新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优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 69.93%的股份。

杨大山：男，汉族，1963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132中学，中专学历。1980年7月至1992年7月任北

京市朝联经济公司职员；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任北京珍宝针织时装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8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依辰服装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优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方式控制公司11.63%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近二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7月5日，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陈纳新、杨大山二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0年6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陈纳新、杨大山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陈纳新出资200万元，杨大山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6月30日，北京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兴润诚验字（2010）10A16884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6月11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300万元。

2010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0）0242786号准予设立通知书，核准取得注册号为1101050130087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50号，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服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货币	2,000,000.00	66.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2	杨大山	货币	1,000,000.00	33.3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股东陈纳新以货币形式增资500万元、杨大山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1年8月29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第22036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8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700万元。

2011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1）033042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货币	7,000,000.00	70.00
2	杨大山	货币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北京惠旭金石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新股东；杨大山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共计100万元转让给惠旭金石，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该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性质的条款，公司与上述机构投资者亦不存在私下的其他投资安排。针对此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该机构投资者均出具承诺加以保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系经交易各方协商后予以确认。

2011年12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工商朝注册企

许字（2011）03681601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货币	7,000,000.00	70.00
2	杨大山	货币	2,000,000.00	20.00
3	北京惠旭金石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2012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股东陈纳新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2年9月21日，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美利鑫（2012）验字第X369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陈纳新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000万元。

2012年9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2）0428080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货币	17,000,000.00	85.00
2	杨大山	货币	2,000,000.00	10.00
3	北京惠旭金石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5、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北京惠旭

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北京惠旭金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1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惠旭金通，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3）0275509 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货币	17,000,000.00	85.00
2	杨大山	货币	2,000,000.00	10.00
3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6、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股东道元景行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鸣朗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85.00
2	北京四中校友促进教育基金会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优卡科技均出具承诺，保证各方之间没有签署过任何存在对赌性质条款的协议，亦不存在私下的其他投资安排。

2013 年 9 月 16 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北华澳诚验字（2013）第 30144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收

到股东道元景行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2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3）0499282 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货币	17,000,000.00	77.27
2	杨大山	货币	2,000,000.00	9.09
3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4.55
4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00	9.09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7、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道元景行将其持有的优卡有限 3.09 % 的股权转让给陈纳新，并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京工商朝注册企许字（2014）0529078 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货币	17,680,000.00	80.36
2	杨大山	货币	2,000,000.00	9.09
3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4.55
4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320,000.00	6.00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	---------------	--------

8、2014年4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33509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620005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22,072,139.87元。

2014年2月1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优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7号），截至2014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242.72万元。

2014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期限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职权；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以2014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2014年3月7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陈纳新、杨大山、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3月2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62000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4日，申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人民币2,2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

2014年3月24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和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审议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2,072,139.87元，按照1:0.9967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为2,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部

分 72,139.87 元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会议选举陈纳新、杨大山、王云峰、马永平、赵蔚 5 人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朱登凯、张锐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卫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纳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纳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孔媛媛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郭彦青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朱登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3008706]。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净资产折股	17,680,000.00	80.36
2	杨大山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9.09
3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4.55
4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20,000.00	6.00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9、2015 年 4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3 日，优卡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新增股东而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因新增股东而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为：优卡科技定向发行股票 300 万股，增加“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

股东。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其中“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 100 万股，“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 200 万股，认购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每股价格为 1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优卡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优卡科技关联股东陈纳新、杨大山作为优卡昌融和优卡鼎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由于疏忽，未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2015 年 4 月 11 日，惠旭金通、道元景行出具《确认函》，声明此次表决程序瑕疵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亦没有损害其作为优卡科技股东的权益，不影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对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内容、结果及程序均无异议。

2015 年 4 月，优卡昌融、优卡鼎创与优卡科技、陈纳新、杨大山、惠旭金通、道元景行共同签署《股权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如下：优卡昌融、优卡鼎创本次增资总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优卡昌融增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作为公司注册资本；优卡鼎创增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优卡科技在册股东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优卡昌融、优卡鼎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纳新、杨大山共同控制下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性质条款的协议，亦不存在私下的其他投资安排。对此均出具承诺加以保证。

最终，优卡科技此次总计发行 3,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优卡昌融出资 1,000,000 元，认购 1,000,000 股；优卡鼎创出资 2,000,000 元，认购 2,000,000 股，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4 月 28 日，优卡科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优卡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净资产折股	17,680,000.00	70.72
2	杨大山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8.00
3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4.00

4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20,000.00	5.28
5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00	8.00
6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4.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1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6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优卡科技收到优卡昌融、优卡鼎创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元，其中：优卡昌融出资1,000,000元、优卡鼎创出资2,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0、2015年5月29日，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7日，优卡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内容为：优卡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250万股，增加“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认购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每股价格为4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750万股。

2015年5月18日，优卡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优卡科技在册股东一致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19日，尼克优先与优卡科技、陈纳新、杨大山、道元景行、惠旭金通、优卡昌融、优卡鼎创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尼克优先以现金方式增资，以4元/股的价格认购优卡科技250万股的方式向优卡科技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公司注册资本的9.09%。该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性质的条款，公司与尼克优先亦不存在私下的其他投资安排。针对此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该机构投资者均出具承诺加以保证。

2015年5月19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62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优卡科技收到尼克优先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7,5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9日，优卡科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优卡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净资产折股	17,680,000.00	64.29
2	杨大山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7.27
3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3.64
4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20,000.00	4.80
5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00	7.27
6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3.64
7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00.00	9.09
合计			27,500,000.00	100.00

11、2015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4日，元晟投资与陈纳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元晟投资以每股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受让陈纳新持有的优卡科技25万股股份（占优卡科技股本总额的0.91%），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分两期支付，其中一期于2015年12月15日前向陈纳新支付500,000.00元，第二期于2016年12月15日前向陈纳新支付500,000元。该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性质的条款，公司与元晟投资亦不存在私下的其他投资安排。针对此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该机构投资者均出具承诺加以保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陈纳新	净资产折股	17,680,000.00	63.38
2	杨大山	净资产折股	2,000,000.00	7.27
3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0	3.64
4	北京道元景行教育科技 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320,000.00	4.80
5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00	7.27
6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0.00	3.64
7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00.00	9.09
8	元晟（北京）投资有限 公司	货币	250,000.00	0.91
合计			27,500,000.00	100.00

（六）分、子公司历史沿革

优卡科技目前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优卡启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优卡启迪），未设立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优卡科技设立全资子公司优卡启迪，注册号：110105019725475，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优卡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负责人为陈纳新之妹陈纳怡。优卡启迪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事项	内容
1	名称	北京优卡启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 50 幢 3-F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	陈纳怡
5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0 日

编号	事项	内容
6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20日至2065年08月19日
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服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鞋帽、日用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纳新：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杨大山：董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王云峰：董事，男，汉族，1960年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毕业于赤峰市十三敖包中学，高中学历。1977年7月至1979年6月自由职业者；1979年7月至1980年11月任东北电管局丹东龙口水电站工人；1980年11月至1984年11月任赤峰市十三敖包水电站站长；1984年11月至1992年12月任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机电车间主任、动力能源科科长兼总压变电所所长；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巴林左旗矿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巴林左旗白银诺尔铅锌选矿厂厂长；2000年1月至今任威海翠峰苑餐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今任北京华同联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鼎立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云峰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4、马永平：董事，女，汉族，1973年4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外语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

1995年10月任北辰国际旅游公司市场部职员；1995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用友集团市场部经理；2005年05月至2011年06月任北京星光传城音乐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06月至今任北京鸣朗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马永平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5、陈永飞：董事，男，汉族，1976年7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任海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尼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永飞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吴卫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李一娟、张书彦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吴卫：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男，汉族，1970年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北京计算机信息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员工；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广东广州怡锋针织有限公司厂长；2000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广东东莞湘聚毛织厂厂长；2007年4年至2010年3月任广东东莞伟兴针织制衣厂厂长；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优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生产技术部经理。吴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2、李一娟：监事，女，汉族，1964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河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00年9月任河北工程大学教师；2000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首旅集团

人力资源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潮星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安氏领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09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李一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3、张书彦：监事，女，汉族，1981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商业学校市场营销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公达珠宝有限公司主管；2002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NEC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主管；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韩国泛泰株式会社北京办事处人事主管；2008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律政德法律顾问有限公司律师助理；2011年8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张书彦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纳新：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2、秦庆阳：财务负责人，男，汉族，1962年9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长兼内部银行行长；200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北人集团公司财务处长；2015年2月至今任优卡科技财务总监。秦庆阳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3、常远：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6年3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至2011年自由职业者；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团队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远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五、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74.18	5,786.62	3,846.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10.53	3,568.69	2,11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610.53	3,568.69	2,117.33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30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31	1.30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3	38.33	44.95
流动比率（倍）	3.61	2.47	2.01
速动比率（倍）	1.57	1.09	0.57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95.79	6,546.37	4,232.60
净利润（万元）	41.85	151.36	-15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5	151.36	-15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83	114.88	-15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83	114.88	-157.34
毛利率（%）	38.70	36.63	37.51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5.13	-6.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3.89	-7.17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2	0.0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5.53	4.70
存货周转率（次）	0.24	1.51	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5.31	-1,134.01	-15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45	-0.07

注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3：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邬旭东
项目组成员：张飞雪、徐鹤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罗联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北科置业大厦（中关村亿世界财富中心）C 座 6 层 661 号
电话：010-68948828
传真：010-68948859
经办律师：罗联军、魏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伟、程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电话： 010-68090088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 吕艳冬、赵玉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服装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团体服装定制企业，通过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的模式，专业提供校服、职业装等团体服装定制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来自北京四中、北师大附属实验中学、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等一批全国名校、大型学校、具有悠久历史传承文化的特色学校，以及民生银行、中国人寿、一汽奥迪等大型企事业单位。

2016年1-2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72,862.83元、65,015,144.29元、42,326,015.69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9.22%、99.31%、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中小学校服定制与职业装定制两大类产品服务，同时公司还开设优卡少年工活动平台服务。

1、校服定制服务

公司校园文化定制系列产品，是公司未来业务的侧重方向。校服定制服务，是公司未来校园业务战略入门产品和主要突破口。

为满足学校统一着装和统一管理，学生的标准着装和身份识别，同时更加充分的体现各所学校独具的校园文化定位，展示各所学校的历史传承和文化底蕴，公司面向全国名校、大型学校、特色学校（中小学为主），提供“一校一款”的校服专属设计定制服务。

校服定制服务针对的目标群体为学校学生。公司以业内首创的1+N的校服配置模式，全面提升学校、家庭、社会的三方价值，充分考虑学校、家庭、社会的三方需求，彻底改变以往强制性、单向性、不透明的校服定制服务。



2、职业装定制服务

现代企业管理中，企事业单位形象管理越来越重要，为帮助企事业客户树立公司形象，强化员工职业素养，对员工职业化形象进行规范，公司为各类教育类学校、企事业单位提供统一定制的教工装、职业装的定制服务。



3、优卡少年工活动平台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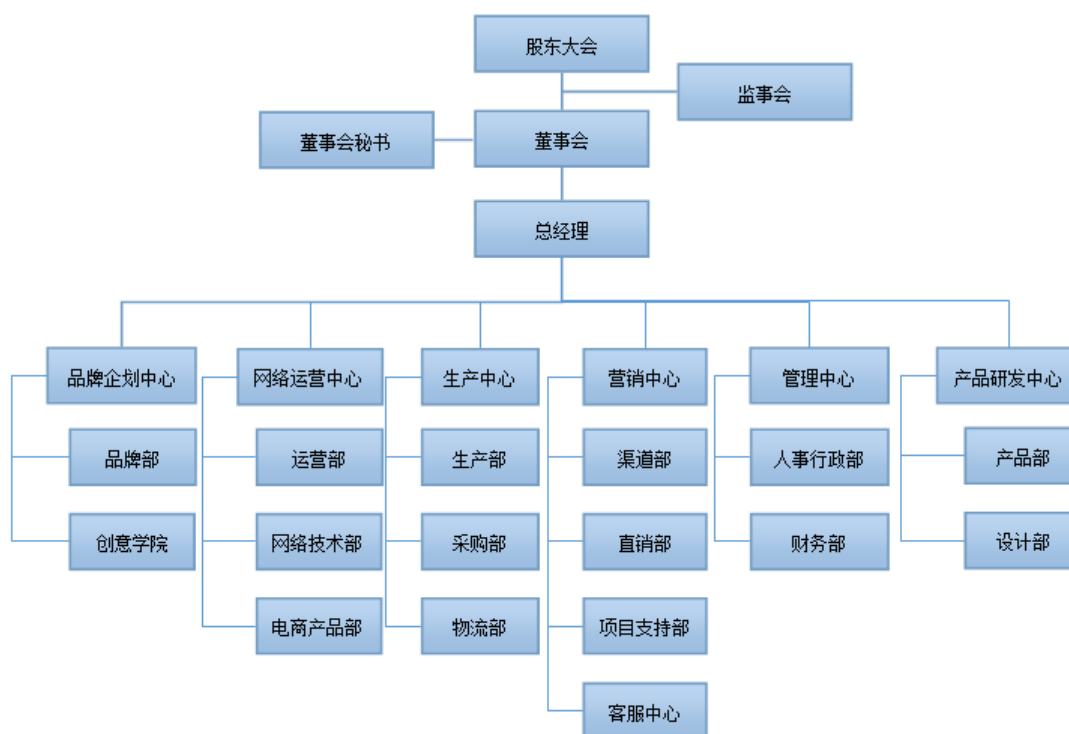
优卡少年工活动平台（优卡创意学院）是应公司校服客户要求，面向学校社团和学生的综合创意手作活动平台。公司配合中小学书本教育，协助学校为学生提供一个体验式、发现式、跨学科学习平台。该平台为客户学校的通用技术活动提供“传统手工艺、服装配饰设计、生活美学、国际艺术”四大主题手作活动。手工活动分为进阶活动与一日工坊两类。进阶活动是指以学期为单位，为学校提供清单式、系统性、进阶型的专业手作活动，以手作为载体，将快乐体验与文化经典融入，跨学科学习与动手实践结合，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陶冶学生的内在品质。一日工坊是指为学校专属定制，提供“主题性、综合类、情境式”的工作坊集合，在一天或半天的时间内，为学生提供高度自由的体验式学习，融合文化鉴赏、基础技巧、小组指导、主题工坊、协作分享，让学生多维度，多层面感受和激发创意乐趣。

自从优卡少年工活动平台建立以来，已与公司的重点客户，例如清华大学附中、北京市第十八中学等多所重点中小学展开合作，深受学校师生欢迎。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品牌企划中心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提供发展规划报告、公司专项个案、公司整合方向、公司盈利开发等立案，并按决策要求，统一实施品牌建设方案及推广方案。主要负责： 1、品牌形象建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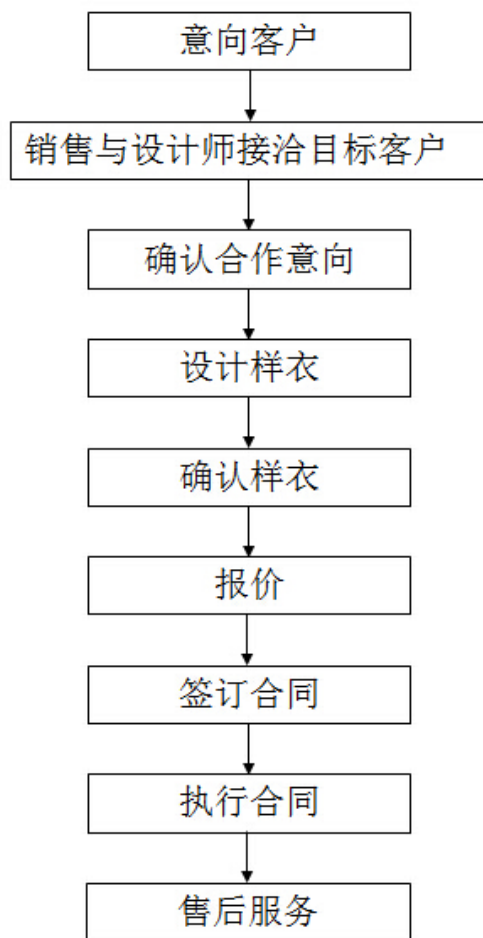
	<p>2、网络营销互动管理；</p> <p>3、移动端推广开发管理；</p> <p>4、媒体及活动营销管理。</p>
网络运营中心	<p>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需求，制定并实施公司网络及信息化的规划和建设，提出并实施优卡电商平台系统研发、软件研发计划，搭建网络系统，集成测试，安装部署，后台管理以及运行维护工作。</p>
生产中心	<p>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销售计划，制定企业产品生产计划，规划生产加工能力，开发生产加工资源，确保销售计划的顺利完成，制定、贯彻、落实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加强生产质量管理和成品交期管理。主要负责：</p> <p>1、校服、职业装、定制项目的达成；</p> <p>2、产品开发、制板、打样（职业装、校服）；</p> <p>3、学校后续补单、调货；</p> <p>4、协助设计部校服 N 系列产品开发、制作。</p>
营销中心	<p>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全年销售及市场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项目管理、客户维护、售后服务、审核监督、政策落实、数据管理的各项任务。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完善团队建设管理，并建立适合团队业绩提升的激励机制。</p>
管理中心	<p>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p>
产品研发中心	<p>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年度销售计划，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并实施；通过市场调研及分析，提炼自身产品设计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符合客户需要的全套全方位的产品设计方案，协助完成公司全年销售任务。主要负责：</p> <p>1、校服/职业装常规项目设计、跟进；</p> <p>2、校服设计软件项目相关跟进；</p> <p>3、YOOKNET 流行趋势；</p> <p>4、展会及品牌宣传相关协助；</p> <p>5、校服产品库整核、经典系列组合搭配；</p> <p>6、优卡新品系列设计；</p> <p>7、招投标项目支持。</p>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定制研发流程

公司具体销售、定制研发流程如下：

- （1）公司设计人员调研学校规模、历史、文化，特点、声誉；
- （2）了解校方对于新款校服及校园产品的颜色、款式、品种、价格、材质、板型、交期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3）销售人员组织会议，详细书写设计工作单转设计部，安排具体设计师与项目销售沟通，出设计方案；
- （4）设计师协助销售人员去学校完成设计提案讲解并沟通修改意见；
- （5）系列款式图确认后，销售与校方确定品类及材质，价格等相关细节。设计师绘制样品下单工艺图，销售人员填写样品下单通知书，跟进样品制作；
- （6）向客户展示样品，沟通修改意见，确定交期；
- （7）设计师按销售设计要求单时间要求制作校方样品确认工艺单以及确认料卡（均为一式两份）。
- （8）销售与客户确认样衣，签订合同。



2、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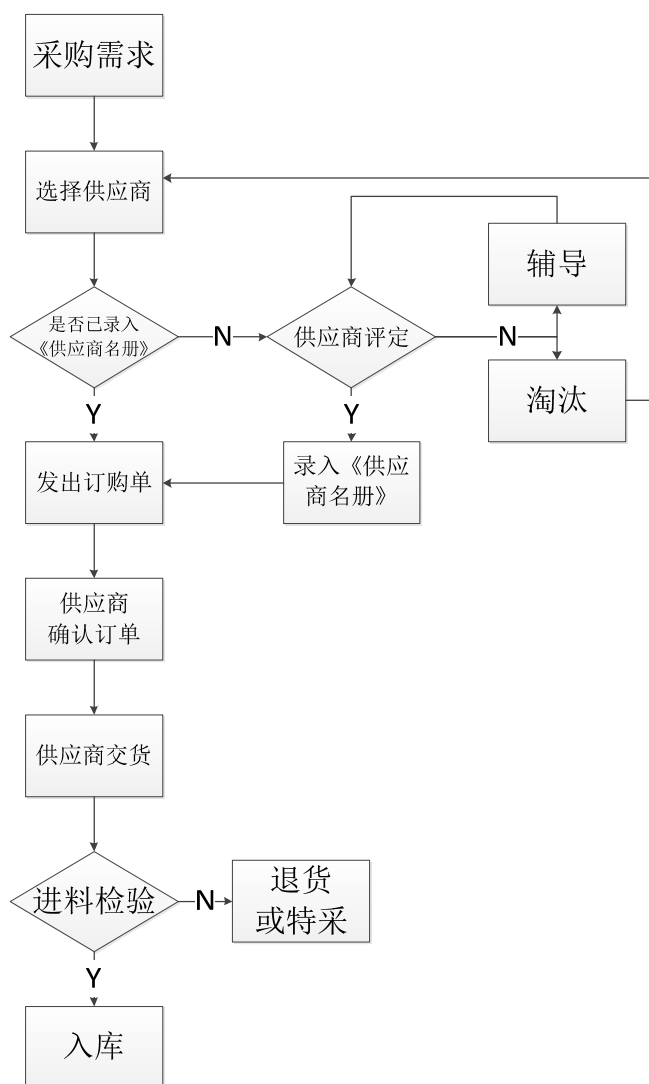
(1) 采购指令来源：销售部下达的销售订货单/面料预定单，设计部下达的设计打样采购订单，其他部门需求下达的采购申请单；

(2) 审核确认：由部门经理及主管执行操作；

(3) 询价：由采购专员执行操作并汇报；

(4) 审核：部门经理予以审核，大宗的采购需经理级以上人员参会讨论研究；

(5) 签订采购合同（原件交财务存档）。



3、生产流程

公司在生产方面主要采用委托加工以及成品采购的方式，公司自身不涉及成衣加工。

成品采购：

- (1) 前期根据客户确认的项目进行样衣打样制作并进行确认和报价。
- (2) 根据销售下单的款式/面料成分/面料颜色/号型/数量等数据，制作生产通知单下达给相关的服装加工厂，并附工艺指示书及定款工艺图和样衣。
- (3) 公司和加工厂签订成品供货合同后，提供公司专属的吊牌和商标以及贴签给加工厂，并提供公司制作的基础号型的纸板供加工厂进行缩放码使用。其他所有面辅料均由加工厂按照之前确认的样品进行投产。

(4) 加工厂面料到仓后，由公司派驻的跟单员进行面料相关细节的检验。随后开始进入生产工序，整个工序流程须在公司跟单员的监督下进行，并提供首件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的生产。

委托加工流程：

(1) 前期根据客户确认的项目进行样衣打样制作并进行确认和报价。

(2) 根据销售下单的款式/面料成分/面料颜色/号型/数量等数据，制作生产通知单下达给相关的服装加工厂，并附工艺指示书及定款工艺图。

(3) 公司与加工厂签订委外加工合同后，由公司按产品类别不同提供所需要的面辅料，并提供相对应的纸板和样衣给加工厂。

(4) 加工厂面料到仓后，由公司派驻的跟单员进行面辅料相关细节的检验。核对后开始进入生产工序，整个工序流程须在公司跟单员的监督下进行，并提供首件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的生产。

综上，公司生产采取成衣采购和委托加工两种外协模式。二者主要区别是：成衣采购模式下，供应商负责购买原辅材料（面料、里布、衬布、扣子、拉锁等），公司按订单收购成衣；委外加工模式下，由公司购买服装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公司只支付委外加工厂的加工费用。

4、售后服务

(1) 在保证产品没有穿着，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公司提供无限期的退换货服务。

(2) 公司开通免费专属 400 电话服务。

(3) 公司设置网络专属订购平台服务。

(4) 公司免费向校方发放服订购辅助手册，帮用户解决校服选购的全过程。

(5) 公司根据学校需求定时举办学校现场校服销售活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1、“功能+实用+形式”三位一体的设计理念

公司在设计上汲取国际通用的 TPO 着装语言系统，在配色和款式方面结合当今潮流趋势，打造具有国际化风格的系列设计。公司在学院风、商务套装经典款式基础上进行延展和创新，充分考虑专属设计的区域整体感，在注重整体的同时充分注意细节的斟酌，从人性化的设计着手，注重功能性、实用性和形式美感的结合。

在服装功能性方面，设计师注重衣服的保健功能和美观功能。公司设计的产品充分保护人体，维护人体的热平衡，以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同时又注重服装的美观性，满足人们精神上美的享受。

在服装实用性方面，设计师秉承“根据需求做出适应性调整”的思路，例如：方便佩带钥匙的细节布襟设计、卡包等小物件的 D 型环设计、上衣安全反光材料的应用，可拆卸的冬装外套设计，这些设计都充分考虑到了消费者对服装在安全、便捷等实用性上的需求。

在服装形式方面，设计部门从不同配色方案入手，体现着装的不同风格特点。款式设计上，更多地追随自然、优雅、含蓄的风格，运用优质的面料、良好的剪裁以及简洁修身的设计，体现出穿着者的精神面貌与朝气蓬勃的气质。

2、“因衣制宜”面料研发、选取理念

公司根据定制类服装的功能定位的不同，选取适用的功能型面料。

公司运动类服装主要采用吸湿、透汽、排汗、速干的功能型面料。依据季节的差异，夏季户外运动装面料主要采用进口涂层增加防紫外线功能等，具有环保安全、舒适的特点；冬季户外运动服装主要采用进口复合材料制作的服装具有防风、防水、透汽、保暖的功能。

商务服装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优卡呢面料，经过防静电加工处理，嵌织导电纤维，以提高织物吸湿性为目的，采取纤维接枝改性、亲水性纤维的混纺和交织；

可持久、高效地解决纺织品的静电问题。优卡呢面料手感柔软，质地较厚实，正反面斜纹方向相反，斜纹角度为45度左右，织纹宽而不突出。

3、拓展代理加盟模式

公司于2016年5月起在全国范围内招募代理加盟商。截至5月底，公司已于十余家代理加盟企业展开合作，代理商在各个地区均有一定的行业资源。在未来，代理加盟商将作为公司开展全国业务的生力军，促进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迅速传播，是公司先进的商业模式在全国进一步深入。同时，这些代理商也将作为公司在全国各地区的具体服务主体，为公司提供售前、售中（发货调货）、售后（补货、意见反馈、线上业务开展）等全方位、规范化的服务，增强公司的属地服务质量和效率。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服装质控、设计工作均由公司负责。

4、“优卡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建设策略

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以终端产品“校服”为基础，同时扩充文化、生活、学习等通类校园产品，开发“优卡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基于“1+N”的产品开发理念，针对各所学校所独有的文化属性，发掘各所学校的差异化产品需求，设计不同场景为学校提供产品和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盈利：公司现行“1+N”模式，即校服标配产品为“1”，公司目前自有品牌校服选配产品及校园文化周边产品为“N”。公司以标配校服为基础，通过拓展选配产品种类，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客户客单价。同时，公司在未来将于第三方合作，在平台销售第三方产品，进一步丰富平台产品种类，不断稳固和扩大校园市场的市场份额。

品牌扩张：利用平台，公司可以依托品牌优势，打造面向青少年市场的动漫影音、模型玩偶、DIY活动、书本教材、生活用品、学习文具等系列产品，并做到多渠道发展——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多渠道多方式的盈利。

平台拓展：公司在未来将重点发展场景化电商业务，通过搜索特定场景，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例如“开学”场景下，公司以产品包形式，

为学生和家长一站式提供本学期所需所有服饰、文具、辅导教材等。同时，互联网也可以协助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帮助客户迅速实现校服调换等需求。

5、积极开展信息化战略布局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装设计、订单数据采集系统及物流信息系统多款软件。同时，公司在已有的PC端网络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移动端的应用。交易信息等数据可以与公司建设中的SAP供应链管理系统对接，打造公司运营的“全流程”信息化。信息化战略为客户提供产品的网络定制、网络化销售、物流网络可追溯服务，从而优化客户体验。

6、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和管理团队，团队大多数人员具备多年服装行业的从业经验，其中公司总经理陈纳新女士拥有二十年的服装设计和运营经验。公司构建以市场需求预测为导向的商品规划体系，并以此为指导，进行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和销售等各方面资源的配置，使得各产品线能够准确跟踪市场动态，各个业务环节紧密结合，高效运转。

（二）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是公司在服装行业立足的根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提供产品和服务。除了国家标准，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企业标准，例如订标标准、水洗标志标准等成衣设计标准，以及工艺执行相关标准等。

公司生产采用外协方式，包括委托加工和成衣采购两种方式，为保证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对每一批产品，公司均有派驻的跟单员在外协厂商进行全程质量跟踪。公司从原料采购、板型设计、生产工艺标准到成衣加工都进行严格的全程质量监控，公司坚持每一批次产品主动向国家质检部门报批。对于面料和辅料，公司在其进入库房之前利用验布机进行质量检测，并送往国家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对于样衣，须经公司产品部的设计师、工艺师、版师、跟单员等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通知外协工厂生产大货（即批量生产成衣）。大货生产过程中，从车间领料、裁剪、领裁片，到半成品检验、后道锁钉、成品检验、包

装、装箱、发货等所有步骤，公司派驻的跟单员均按照公司质量标准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质量。

除公司上述严格的自检程序之外，公司还将产品提交国家权威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验。双重检验程序能够切实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公司致力于产品设计、用料的安全，提供更好的全程售后服务，为家长和学生随时提供修补、增配服装的服务，真正解决学生和家长的痛点。公司利用“优卡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协助公司售后服务的保障工作，帮助客户迅速实现校服调换等需求。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8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7209209	25	优卡科技	2010/12/14-2020/12/13
2	法优尔	7209210	25	优卡科技	2010/9/21-2020/9/20
3	四重价值	7262152	35	优卡科技	2010/9/21-2020/9/20
4	FOYUR	7343502	25	优卡科技	2011/1/21-2021/1/20
5	职尚	7742734	41	优卡科技	2011/1/14-2021/1/13
6	职尚	7742735	25	优卡科技	2010/12/7-2020/12/6
7	YOOKNET	7742736	16	优卡科技	2011/10/7-2021/10/6
8	职尚	7742737	9	优卡科技	2011/3/21-2021/3/20
9	JUST FOR YOU	7922241	42	优卡科技	2011/9/14-2021/9/13
10	JUST FOR YOU	7922242	40	优卡科技	2011/3/21-2021/3/20
11	JUST FOR YOU	7922243	35	优卡科技	2011/5/28-2021/5/27
12	FOYUR	8341273	40	优卡科技	2011/7/28-2021/7/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13	FOYUR	8341274	42	优卡科技	2011/6/7-2021/6/6
14	FOYUR	8341275	26	优卡科技	2011/6/7-2021/6/6
15	YOOKNET	8674422	25	优卡科技	2012/9/14-2022/9/13
16	YOOKNET	8674423	18	优卡科技	2011/9/28-2021/9/27
17	YOOKNET	8674424	24	优卡科技	2011/9/28-2021/9/27
18	YOOKNET	8674425	28	优卡科技	2011/9/28-2021/9/27
19	YOOKNET	8674426	26	优卡科技	2011/9/28-2021/9/27
20	YOOKNET	8674427	40	优卡科技	2011/9/28-2021/9/27
21	YOOKNET	8674428	35	优卡科技	2011/11/7-2021/11/6
22	YOOKNET	8674429	16	优卡科技	2011/10/7-2021/10/6
23	YOOKNET	8674430	41	优卡科技	2011/10/7-2021/10/6
24	YOOKNET	8674431	3	优卡科技	2011/10/7-2021/10/6
25	YOOKNET 1+N	8686708	25	优卡科技	2011/10/7-2021/10/6
26	YOOK 1+N	8686709	25	优卡科技	2014/4/14-2024/4/13
27		8962067	16	优卡科技	2011/12/28-2021/12/27
28		8962163	25	优卡科技	2012/1/21-2022/1/20
29		8962302	35	优卡科技	2012/1/7-2022/1/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30		8962317	28	优卡科技	2011/12/28-2021/12/27
31		8962397	41	优卡科技	2012/4/7-2022/4/6
32		8962428	38	优卡科技	2011/12/28-2021/12/27
33		8962484	42	优卡科技	2012/1/14-2022/1/13
34	优客耐特	12540574	42	优卡有限	2015/3/21-2025/3/20
35	优客耐特	12540841	28	优卡有限	2015/3/21-2025/3/20
36	优卡创意学院 YOOK CREATIVE INSTITUTE	14974198	16	优卡科技	2015/10/7-2025/10/6
37	优卡创意学院 YOOK CREATIVE INSTITUTE	14974445	26	优卡科技	2015/7/28-2025/7/27
38	优卡创意学院 YOOK CREATIVE INSTITUTE	14974923	28	优卡科技	2015/10/7-2025/10/8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1	优卡校服设计软件 V1.0	2012SR073672	原始取得	2012-05-26/未发表	有限公司
2	优卡订单数据采集系统[简称：订单数据采集系统]V1.0	2013SR119419	原始取得	2013-06-28/2013-07-10	有限公司
3	优卡订单系统管	2013SR119293	原始取得	2013-05-20/2013-06-03	有限公司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理[简称：订单管理系统]V1.0				
4	优卡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信息管理系统]V1.0	2013SR124892	原始取得	2013-07-08/2013-07-22	有限公司
5	优卡仓库管理系统[简称：仓库管理系统]V1.0	2013SR124960	原始取得	2013-07-05/2013-08-01	有限公司
6	优卡供应链管理系统[简称：供应链管理系统]V1.0	2013SR125061	原始取得	2013-06-05/2013-07-02	有限公司
7	优卡人事管理系统[简介：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13SR119287	原始取得	2013-08-22/未发表	有限公司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证书名称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发证机构
yooknet.com	国际域名证书	优卡科技	2010-04-27	2019-04-27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yooknet.cn	国内域名证书	优卡科技	2010-04-27	2019-04-27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yooknet.com.cn	国内域名证书	优卡科技	2010-04-27	2019-04-27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yooknet.net	国际域名证书	优卡科技	2010-04-27	2019-04-27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许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设计、销售业务，不需取得行业准入方面的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6,196.50	37,598.83	58,597.67	60.91
电子设备	700,653.94	516,155.56	184,498.38	26.33
办公设备	1,025,581.51	737,717.89	287,863.62	28.07
运输工具	431,701.91	410,116.82	21,585.09	5.00

公司设计校服和职业装，并通过委托加工和成衣采购模式获得服装，故公司不存在大额、大量的机器设备，也不存在自己的厂房、仓库和办公用房，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日常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以及运输工具。其中，机器设备为12台电脑平缝机，为公司临时制作样衣使用。这些固定资产是公司日常运营相关联的必须配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别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设备名称	购买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台电脑平缝机	2011.06.25	60,000.00	26,600.00	55.67
电子设备	电脑	2010.08.09	55,970.00	53,171.50	5.00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2011.08.25	70,200.00	66,690.00	5.00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2014.12.17	55,470.00	20,493.06	63.06
办公设备	法贝罗家具	2011.06.25	53,610.00	50,929.50	5.00
运输工具	别克SGM6521ATA	2011.07.21	431,701.91	410,116.82	5.00
运输工具	本田	2011.05.24	285,379.00	271,110.05	5.00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18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研发与设计人员	38	32.20
营销与客服人员	32	27.12
采购与物流人员	17	14.41
管理人员	11	9.32
财务人员	7	5.93
网络运维人员	7	5.93
品牌企划人员	6	5.08
合计	118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47	39.83
30-39 岁	38	32.20
40-49 岁	24	20.34
50 岁以上	9	7.63
合计	118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4	3.39
本科	39	33.05
专科	45	38.14
专科以下	30	25.42
合计	118	100.00

公司管理人员、服装设计及生产、销售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保证公司服装设计业务能够稳定有效运行；其余各岗位员工均拥有有效开展实际业务的能力。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完整，公司现有员工各司其职，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纳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镇：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苏州科技学院现代汉语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北京北辰集团培训部助理专员；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美国XWHO景观设计中国机构前期策划；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台湾达观房地产代理行（台湾甲桂林）项目主管；2006年6年至2011年1月，任北京盛世青桐广告公司企划总监；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任优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品牌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总监。

王锡华：女，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毕业于大连大学服装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任大连智元服饰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京都安琪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设计师；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北京薄涛盛装制衣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优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高凤文：男，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杭州博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运营中心经理。

张亚茹：女，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伊春市职业高中服装专业，中专学历。1983年10月至1989年6月，自己创立经营个体时装定制店；1992年8月至2004年3月，自己经营个体时装定制

店；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顺义东环时代时装公司样衣部主管；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银珊瑚服饰有限公司样衣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米兰朵时装公司跟单员；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北京雅思迪休闲运动服装公司跟单主管；2011年12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样衣师主管。

刘全良：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沈阳市国际服装学院服装设计与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北京盛装苑服装公司版师；1999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天马服装公司版师；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北京京都梦丽服装公司首席版师；2006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费亮珠高级定制服装公司版师；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黛英服装公司版师；2011年2月至今，任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版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长期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任职情况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陈纳新	17,430,000.00	直接持股	63.38	否
	1,800,000.00	间接持股	6.55	否

（八）公司环保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团体服装定制业务。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外包模式，公司没有生产工厂，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团体服装定制业务，不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2月	职业装收入	8,061,205.08	73.57
	校服收入	2,811,657.75	25.66
	创意学院收入	85,018.87	0.78
	合计	10,957,881.70	100.00
2015年	职业装收入	19,634,380.03	29.99
	校服收入	45,380,764.26	69.32
	创意学院收入	448,555.96	0.69
	合计	65,463,700.25	100.00
2014年	职业装收入	14,303,512.65	33.79
	校服收入	28,022,503.04	66.21
	创意学院收入	-	-
	合计	42,326,015.69	100.00

2、按区域分类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0,404,966.73	94.95	42,833,847.29	65.43	23,969,292.50	56.63
东北地区	88,231.63	0.81	7,729,692.60	11.81	5,248,023.33	12.40
华东地区	384,991.03	3.51	4,072,320.67	6.22	2,803,959.93	6.62
华南地区	-	-	379,652.99	0.58	75,593.18	0.18
华中地区	3,353.85	0.03	5,670,929.61	8.66	6,060,368.44	14.32

区域分布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72,794.87	0.66	4,413,581.88	6.74	3,932,626.18	9.29
西北地区	3,543.59	0.03	363,675.21	0.56	236,152.13	0.56
合计	10,957,881.70	100.00	65,463,700.25	100.00	42,326,015.69	100.00

3、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元

渠道分布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951,339.00	0.09	11,419,081.00	17.44	6,372,652.00	15.06
线下	10,006,542.70	99.91	54,044,619.25	82.56	35,953,363.69	84.94
合计	10,957,881.70	100.00	65,463,700.25	100.00	42,326,015.69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学校和大型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1,456.41	58.78
北京四方之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7,025.64	8.46
北京昌平新东方外国语学校	377,907.69	3.45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第一小学	367,586.32	3.35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齐鲁合作学校	318,338.38	2.91
合计	8,432,314.44	76.95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60,186.32	18.58
河南宏力学校	5,529,556.92	8.45
哈尔滨松雷中学	4,691,494.87	7.17
四川天育商贸有限公司	3,916,104.27	5.98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2,978,161.89	4.55
合计	29,275,504.28	44.7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6,047.86	15.14
河南宏力学校	5,869,776.92	13.87
长春一汽大众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3,950,611.21	9.33
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3,307,542.74	7.81
唐山市第一中学	1,851,226.50	4.37
合计	21,385,205.22	50.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业装	5,223,526.09	77.77	11,913,790.08	28.72	8,686,219.35	32.84
校服	1,409,085.40	20.98	29,076,015.04	70.09	17,763,173.45	67.16
创意学院	84,416.72	1.26	491,618.25	1.19	-	-
合计	6,717,028.21	100.00	41,481,423.37	100.00	26,449,392.80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从 2014 年的 26,449,392.80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1,481,423.37 元，增长 56.83%，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呈同步增长态势，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创意学院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提供手工活动劳务的员工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等费用。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成衣	524,927.00	27.29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307,371.79	15.98
中纺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成衣	237,330.00	12.34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116,749.50	6.07
北京鲁泰恒丰贸易有限公司	面料	66,097.90	3.44
合计	-	1,252,476.19	65.1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成衣	14,356,333.20	30.74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4,036,653.31	8.64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成衣	4,253,018.37	9.11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面料	3,704,621.65	7.93
金鹏制衣厂	成衣	3,132,459.80	6.71
合计	-	29,483,086.33	63.1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成衣	9,380,731.70	29.86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4,034,128.07	12.84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成衣	3,869,776.50	12.32
金鹏制衣厂	成衣	1,492,195.00	4.75
中山市杭嘉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1,366,381.00	4.35

供应商	采购内容	供货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	20,143,212.27	64.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采取外协生产模式，外协厂商主要是委托加工商和成衣采购商两类。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包括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北京欧本意浓服装有限公司、北京金莱德制衣厂等；公司主要成衣采购商主要包括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金鹏制衣厂等。公司所采购的成衣冠以公司的名称和商标。公司主要向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面料。

2016年1-2月，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厂商支付的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及其占委托加工总金额的比例为：

委托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费用（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307,371.79	63.55
北京姿蔓郎服饰有限公司	46,059.82	9.52
天津宝坻区志军制衣厂	32,597.97	6.74
北京奥美园绣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30,726.50	6.35
北京鲁泰衣丰服饰有限公司	18,836.74	3.89
合计	435,592.82	90.06

2015年，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厂商支付的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及其占委托加工总金额的比例为：

委托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费用（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4,036,653.31	38.61
唐山金鹏服装有限公司	1,841,357.62	17.61
北京姿蔓郎服饰有限公司	862,691.65	8.25
北京欧本意浓服装有限公司	581,590.98	5.56
北京金莱德制衣厂	524,244.37	5.01
合计	7,846,537.93	75.05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厂商支付的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及其占委托加工总金额的比例为：

委托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费用（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	-----------	-------------

委托加工厂商	委托加工费用（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4,034,128.07	50.91
唐山金鹏服装有限公司	798,884.02	10.08
北京盛世之星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547,332.94	6.91
北京上隆华亚制衣有限公司	441,286.78	5.57
容城县胜琪制衣有限公司	347,006.51	4.38
合计	6,168,638.32	77.85

报告期内，公司对世纪盛装采购额保持在年均 400 万元左右，存在对实际控制人陈纳新、杨大山夫妇控制的世纪盛装持续性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计划通过未来通过市场化的手段，选取其他制衣商作为合作伙伴弱化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与委外供应商的定价结合供应商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费用、适当利润，并参考市场行情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公司与世纪盛装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参照非关联方的委托加工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除世纪盛装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前五名成衣采购厂商支付的采购费用金额及其占成衣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成衣采购厂商	成衣采购费用（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524,927.00	8.54
中纺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237,330.00	3.85
辽阳富华服装有限公司	218,713.80	3.56
中山市杭嘉服饰有限公司	138,907.60	2.26
青岛吉华服装有限公司	129,308.00	2.10
合计	1,249,186.40	20.31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成衣采购厂商支付的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及其占委托加工总金额的比例为：

成衣采购厂商	成衣采购费用（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14,356,333.20	47.02

成衣采购厂商	成衣采购费用（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4,253,018.37	13.93
金鹏制衣厂	3,132,459.80	10.26
中山市杭嘉服饰有限公司	2,089,069.20	6.84
青岛吉华服装有限公司	554,163.00	1.81
合计	24,385,043.57	79.86

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成衣采购厂商支付的委托加工费用金额及其占委托加工总金额的比例为：

成衣采购厂商	成衣采购费用（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北京铜牛股份有限公司	9,380,731.70	50.64
北京伊藤忠华糖综合加工有限公司	3,869,776.50	20.89
金鹏制衣厂	1,492,195.00	8.05
中山市杭嘉服饰有限公司	1,366,381.00	7.38
北京市泓帝盛春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178,094.47	6.36
合计	17,287,178.67	93.3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外协成本逐渐降低，成衣采购业务比重上升，这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逐渐调整，更多的业务重心转至成衣采购为主的校服业务所致。2016年1-2月，公司委托加工成本为483,676.24元，占总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7.29%；2015年，公司委托加工成本为10,455,080.50元，占比25.51%；2014年，公司委托加工成本为7,923,748.64元，占比29.96%。2016年1-2月，公司成衣采购成本为6,148,935.25元，占总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92.71%；2015年，公司成衣采购成本为30,534,724.62元，占比74.49%；2014年，公司成衣采购成本为18,525,644.16元，占比70.04%。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履行金额在2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合同类型	2014年实际履行金额（单位：元）	2015年实际履行金额（单位：元）	2016年1-2月实际履行金额（单位：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装	2013.2.1	长期合同	框架协议	6,406,047.86	12,160,186.3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装	2015.10.10	长期合同	框架协议			6,441,456.41
3	河南宏力学校	校服	2014.5.28	2014.5.28-2014.8.20	合同	3,862,723.00		
4	河南宏力学校	校服	2015.5.21	2015.5.21-2015.8.20	合同		3,845,550.00	
5	哈尔滨松雷中学	校服	2015.5.22	2015.5.22-2015.8.22	框架协议		4,691,494.87	
6	神州天立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校服	2015.6.28	2015.7.1-2018.6.30	框架协议		3,916,104.27	
7	北京第二实验小学	校服	2015.1.5	2015.1.8-2015.3.31	框架协议		2,978,161.89	
8	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校服	2014.1.19	2014.1.19-2015.1.19	框架协议		3,307,542.74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所签订的履行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2014年实际履行金额（单位：元）	2015年实际履行金额（单位：元）	2016年1-2月实际履行金额（单位：元）
1	北京世纪盛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	2014.1.1-2015.1.1	框架协议	委托加工服务	4,034,128.07		
2	北京世纪盛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	2015.1.1-2016.1.1	框架协议	委托加工服务		4,036,653.31	

序号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履行期限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2014年实际履行金额(单位:元)	2015年实际履行金额(单位:元)	2016年1-2月实际履行金额(单位:元)
3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5.9.25	2015.9.25-2015.11.15	合同	面料		1,933,000.00	
4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5.7.15	2015.7.15-2015.8.15	合同	成衣		1,829,533.00	
5	北京铜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6.6	2014.6.6-2014.8.6	合同	成衣	1,275,006.00		
6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5.9.23	2015.9.23-2015.11.13	合同	面料		1,104,250.00	
7	唐山金鹏服装有限公司	2015.8.20	2015.8.20-2015.10.3	合同	成衣		947,730.00	
8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4.8.6	2014.7.23-2014.9.23	合同	成衣	834,139.00		
9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15.6.13	2015.6.13-2015.8.13	合同	成衣		824,323.00	

3、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1) 优卡科技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位置、租金、面积)	签订日期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房产性质及用途
1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东方信捷竞园文化有限公司	出租方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建筑面积为741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优卡有限，以供优卡有限文化创意之用。租赁期限为5年，分5期，每期一年。 第一期全年租金共计676,162.50元； 第二期全年租金共计676,162.50元； 第三期全年租金共计811,395.00元； 第四期全年租金共计865,488.00元； 第五期全年租金共计946,627.50元；	2010-5-14	2010-7-1-2015-6-30	朝集03字00163号	房产性质：商业；房产用途：出租
2	补充	北京东	出租方同意优卡有限在租约到期	201	-	同上	同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位置、租金、面积）	签订日期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房产性质及用途
	协议	方信捷竞园文化有限公司	后，按照每年租金不低于100万元价格续约一次，最长续约时间不超过五年。	1-5-1			
3	房屋租赁合同（续租合约）	北京东方信捷竞园文化有限公司	出租方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建筑面积为741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优卡有限，以供优卡有限文化创意之用。续租期限为5年，租金按续租当年物业实际租金及其他费用要求另行约定。	2014-1-1	2015-7-1-2020-6-30	同上	同上
4	房租租赁合同书	史文华	出租房将位于北京市李桥村东侧，旷宇公司后院，总建筑面积为1,8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优卡有限，作为储存服装成品和服装原材料、辅料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为4年，合同到期续签，每年租金26万元人民币。	-	2014-4-15-2018-4-15	集建证字041号	土地性质：集体建设用地（注1）

注 1：优卡科技与史文华先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房屋为史文华个人所有。律师认为：“关于优卡科技向史文华承租的房屋，该房屋所在土地性质系集体用地。上述租赁行为不符合关于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规定。但鉴于优卡科技目前正在寻找新的替代场所，而且该部分房屋属于优卡科技的备用仓库，并非优卡科技的主要仓库，对其生产经营没有严重影响。故优卡科技租赁的房产存在一定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优卡启迪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位置、租金、面积）	签订日期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房产性质及用途
1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东方信捷竞园文化有限公司	出租方将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50幢-3F，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优卡启迪，以供优卡启迪文化创意之用。租赁期限为1年，全年租金36,000元人民币	2015-7-3	2015-7-3-2016-7-2	朝集03字00163号	房产性质：商业；房产用途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合同主要内容（位置、租金、面积）	签订日期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房产性质及用途
							途：出租

4、仓储物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租赁期间
1	仓储物流委托服务合同	北京西南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西南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段庄86号的库房（面积2,400平方米）出租给优卡科技，用于货物储存和出入库业务操作；同时负责优卡科技货品（服装、饰品及物料）的收货、分检、仓储、配发、运送和发货业务的相关事宜。全年租金总额663,680元人民币，出入库管理服务费855,000元人民币。	2015-1-17	2015-1-25-2016-1-24
2	仓储物流委托服务合同	北京西南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西南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段庄86号的库房（面积5,000平方米）出租给优卡科技，用于货物储存和出入库业务操作；同时负责优卡科技货品（服装、饰品及物料）的收货、分检、仓储、配发、运送和发货业务的相关事宜。全年租金总额1,279,680元人民币，出入库管理服务费1,850,000元人民币。	-	2016-1-25-2017-1-24

5、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

贷款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	2016年7月28日	500.00	2016年7月28日起至2017年7月27日	信用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2016年7月28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CGIG2016第0842号《委托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的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

2016年7月28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以优卡信息管理系统V1.0软件向北京首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016年7月28日，陈纳新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358007-002号《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的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提供全程保证方式的担保。

2016年7月28日，杨大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签署了编号为0358007-003号《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的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提供全程保证方式的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服装行业，拥有与物流管理、网站建设、产品管理相关的7项软件著作权，持有38项商标权，依托自身经验丰富的设计与管理团队进行定制服装的设计、剪裁以及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通过线下B2B与线上B2C相结合的直销模式，为北京四中、人大附中、北大附中等为代表的优秀中小学教育院校学生提供便利、优化设计、健康安全的校服定制服务；为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一汽奥迪、南方航空等一批著名大型企业单位为代表的大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时尚、商务的职业装定制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涉及委托加工所需要的面料或成衣。对于面料采购环节，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对于成衣制作和委托加工环节，公司将根据客户合同、样衣款式、价格、数量等多种因素，选择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取协商定价方式，按照公允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保持长期友好合作机制，尽可能的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与所有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均严格审查，保证所有的供应商都拥有相应业务资质。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具体形式分为两种：线下招投标客

户统一购买，线上的网络订购。目前，线上销售模式只针对学校客户的学生。学生在公司销售网站订购校服后，可以选用支付宝、网上银行等方式付款。公司在收到学生的预付款项时不确认收入，待公司将服装发运给学生时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一般而言，公司于月末统计整月发货总额，在月末一次性确认并结转整月收入。

公司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销售模式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利益分配机制
线下销售	招投标	协商确定	根据客户调查情况确定	信用付款、分期付款	无
线上销售	签约客户的网络订购	企业自主确定	网上预付款项	发货前付清款项	无

公司依靠自身的品牌美誉度与服装设计理念，公司开拓了一大批全国名校、大型学校、具有悠久历史传承文化的特色学校，以及民生银行、中国人寿、一汽奥迪等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公司取得客户订单主要通过自主营销方式，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如民生银行等也采用投标方式进行销售。对于校服客户而言，部分公立学校的采购过程通过招投标流程进行，面对私立学校客户，公司更多采用自主营销模式。优卡科技客户的服装采购（包括校服采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公司将国内市场按地域划分为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和西南区七个销售大区，现阶段重点城市和区域为北京、四川、山东、山西。公司于重点区域设有区域销售代表，区域代表负责本区域内的销售及客户关怀工作。

在校园文化产品定制领域，公司与《中国教育报》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借助《中国教育报》媒介宣传平台以及定期举办的校园活动、校长沙龙，向广大在校师生推广优卡品牌。

“优卡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由公司自行研发建立、运营和维护。该线上平台以自营模式向客户销售公司的校服类商品，主要为线下已开发客户提供在线订购校服服务。目前，优卡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仅面向公司

线下服务学校的学生和家长开放，学生首先通过唯一识别的学籍号完成注册和登陆，进入系统后检索到本学校的专属校服专区，在平台上进行校服的增订和选订，在学生或家长完成线上下单后，选用支付宝、网上银行或货到付款等方式进行支付。公司对订单确认无误后，将校服产品进行发送。

优卡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的主要盈利来自于公司自身产品销售业务，盈利基本为商品销售毛利扣减平台维护成本。公司自建的线上平台不存在竞价、撮合交易业务。

在未来，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计划对“优卡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进一步打造为校园的垂直化电商平台，服务对象覆盖更多中小學生家庭。学生及家长既可以通过平台增订、选购学校专属的校服产品，也客户选购包括文具、纪念品、社团服在内的通类产品。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的种类，逐步提高客户粘性，拓宽客户群体。

公司线上平台均采用资质齐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本身不从事支付业务，不属于支付机构，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首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不适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规定。

除直接销售之外，公司还尝试进行代理销售模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代理加盟商进行合作的情形。2016年5月之后，公司开始尝试与部分代理加盟商签订合同展开合作。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方式包括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和收取手续费的代销模式。买断代销模式下，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协议，公司按协议价格，通常是按照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的八五折（有可能根据地区差异性等情况进行上浮或下降）收取加盟商所代销的货款，实际售价由加盟商自定；收取手续费代销模式下，由公司决定售价，加盟商仅收取代销手续费。交易结算方式均采用银行账户结算方式。对于买断类型的加盟商，退换货等售后事宜均由代理商负责，与公司无关；对于代理销售类型的加盟商，公司负责调换货等售后事宜。在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模式下，在商品交付给代理加盟商，并经加盟商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成本。在收取手续费的代销模式下，发出商品时公司不确认收入，待加盟商将商品销售后，并向公司开具代销清单时，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并结转相关成本。

在未来，代理加盟商既帮助公司拓展全国各地区的业务，又作为公司在全国各地区的具体服务主体，提供售前、售中（发货调货）、售后（补货、意见反馈、线上业务开展）等全方位、规范化的服务，增强公司的属地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一对一的服务，强调针对不同学校、不同企业的需求和特点，通过深入了解其历史文化，结合国际、本土和地域特点，为客户进行专属化设计，通过服装的设计、工艺和品质，使得校服和职业装成为团体专属文化的载体，充分尊重着装者的社会属性和穿着感受。

公司在原材料选取、服装版型、设计方案确定前，相关设计人员将实地对客户环境进行调研，以求通过准确的团体服装的文化属性定位和精确的精神意识表达，增强客户团体成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帮助客户提升其团队的整体形象。

（四）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委托加工+成衣采购”的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量，制定委托加工计划以及成衣采购计划。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均依赖委托加工、成衣采购等外协生产模式。其中，运动服系列多以成衣采购为主，制式类系列产品多以委外加工为主，职业装系列产品同样以委外加工为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管理能力，逐渐实现全部成衣采购。**对于服装行业而言，服装生产制造环节竞争充分，国内各省区均拥有大量服装生产企业，对公司而言，虽然所有的服装产品采取外协生产，但公司可以随时更换、补充外协合作商。公司拥有服装设计图样的知识产权，严格把控服装产品质量。作为一种成熟的业态，面对丰富的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自创立以来，坚持“以质量为纲”。对于委托加工、成衣采购的每一批次成品，公司采用严格的自检程序，并在公司自检程序后提交国家权威质量检测部门进行检验。双重检验程序能够切实把控公司产品质量。

（五）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对校服、职业装等服装设计领域的深刻理解和全面把控，将客户需求、时尚元素、创意灵感整合成可靠、有效、性价比高的产品，提供给客户，并获得销售收入。

公司构建以市场需求预测为导向的商品规划体系来指导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和销售等各方面资源的配置，使得各产品线能够准确跟踪市场动态，各个业务环节紧密结合，高效运转。因此公司可以快速自我发展、快速占有市场。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51%、36.63%、38.70%，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3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1810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机织服装制造（代码为C18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服装与配饰（代码为131112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纺织服装、服饰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和各地工商管理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分支机构作为指导国家及地方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服装行业的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检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管理项目备案审批等；工信部下设“消费品工业司”管理纺织工业及服装行业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与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监测分析行业运行动态、统计发布行业相关信息等；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负责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宏观指导全国外商投资工作，管理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等。

中国服装协会是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行业组织。该协会以推动中国服装产业发展为宗旨，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与服装业相关的各项服务，主要包括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及企业利益；研究产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向企业提供包括技术、产品、市场等在内的各项信息与咨询服务等。

教育装备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教育装备协会。中国教育装备协会受教育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该协会是从事教学仪器设备行业管理的非营利性社会经济团体法人，是由生产、经营、管理、研究教学仪器设备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个人）自愿结成的社会性的行业组织。其中，学生装部分的主管部门是中国教育装备协会下的学校后勤装备管理分会。

在我国目前的行业监管体制下，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服装行业的管理尚无专门规定，服装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等。

儿童服装、校服相关行业规范有下列各规定：

政策法规	编号	发布机关	实施时间
《儿童服装、学生服》	FZ/T 81003-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07-01
《儿童皮鞋》	QB/T 288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03-01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04-01
《针织运动服》	GB/T 22853-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12-01
《针织T恤衫》	GB/T22849-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12-01
《针织学生服》	GB/T22854-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12-01
《机织学生服》	GB/T2332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01-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1840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08-01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0-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6-01
《中小学生校服》	GB/T31888-2015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06-30

（3）产业政策

2009年9月，为推动纺织服装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进程，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09]481号）。同时，为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促进纺织服装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信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438号）。

2012年1月，工信部在《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了“十二五”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了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也是纺织工业各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2012年1月，工信部在《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继续落实扩大消费需求的政策措施，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支持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大实施品牌战略”等政策措施，推动我国由“轻工大国”向“轻工强国”迈进。

2014年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其中明确提出“以打造品牌、提高质量为重点，推动生活日用品、礼仪休闲用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数字产品、食品、文化体育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

2015年7月13日，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这是第一个国家层面系统构建校服治理体系的指导性文件。《意见》针对当前校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校服标准分散、学生及家长参与度低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意见》的实施将推动健全校服技术标准体系，规范校服采购秩序，提高教师、家长、

学生民主参与程度，构建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对提高校服品质、保障学生安全、充分发挥校服育人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行业发展概况

（1）服装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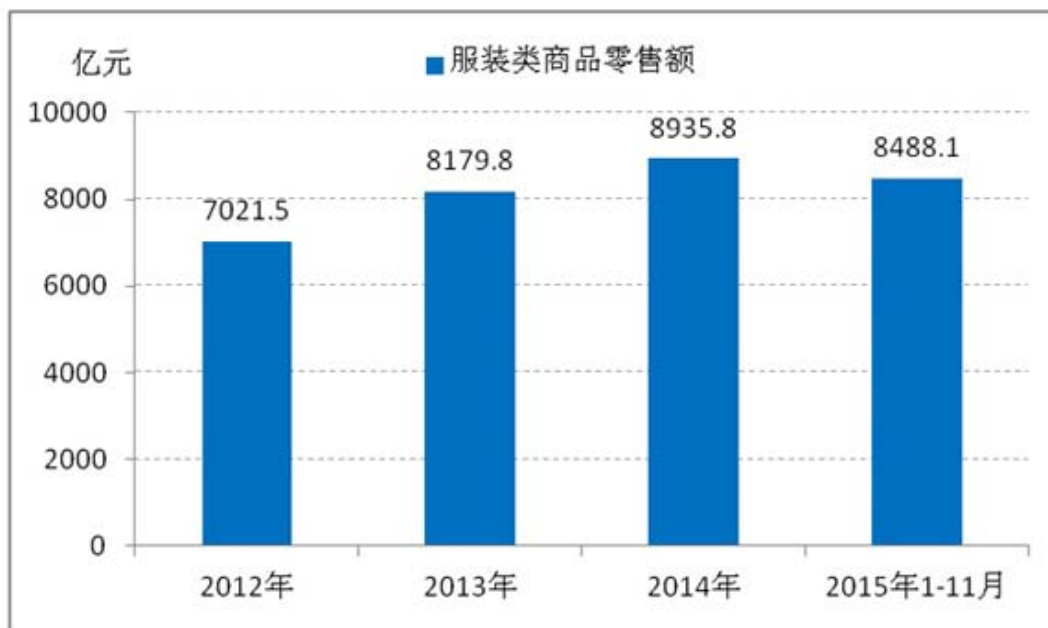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同时，拥有十三亿人口的庞大消费人群，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服装消费国。近年来我国服装行业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出口需求持续低迷、国内消费升级变革、要素成本持续攀升的复杂发展环境，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全行业总体发展基本良性，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平稳增长。据中国服装业协会发布的服装行业运行情况显示，规模以上服装企业生产比较平稳，服装产量保持低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1-11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278.80亿件，同比增长2.15%。11月产量累计增速结束持续下跌走势，出现企稳迹象。其中梭织服装148.46亿件，同比增长4.78%；针织服装130.35亿件，同比下降0.69%。针织服装产量从4月开始持续负增长，主要原因是针织服装出口下降幅度较大。

2015年，我国服装类商品零售总体实现平稳增长，内销总量继续扩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1-11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2296亿元，同比增长10.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119185亿元，增长7.8%；服装类商品零售额累计8488亿元，同比增长9.6%。



2015 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量累计增幅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北证券整理



2012 年-2015 年 11 月限额以上单位服装类商品零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北证券整理

不同渠道销售表现迥然不同。服装线上渠道销售快速扩张，各电商平台和垂直电商已经成为服装内销的重要渠道，并对传统线下销售起到补充和一定程度的替代作用。线下服装销售增速逐步降低，其中大型零售企业增长乏力，专业市场受益于需求量大面广、渠道下沉和城镇化进程带来的消费能力提升等因素影响，

增长相对较好。

中华商业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2015年1-11月，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零售额1921.48亿元，同比增长1.68%；各种服装销售量4.2亿件，同比增长4.77%。2015年1-9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流通分会重点监测的45家市场总成交额达到6309.70亿元，同比增长6.62%。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年1-11月穿类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23.5%。

在需求状况疲软的行业大背景下，市场竞争压力加速了国内服装行业品牌和市场细分时代的来临，这种品牌和市场细分不仅仅局限于品种、档次、区域的进一步细分，还表现在以产品风格和消费群为主体的深度细分，品牌的“差异化”特征在竞争中将显得越来越重要。

（2）校服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校服市场的消费习惯已培育成熟，但品类单一、质量参差不齐。校服产品属于广义职业装的一种，是服饰中的特定品类，是为学生校园生活需要而特制的服装，寄托了学生对校园文化的认同感与归属感。目前大部分学校对于上学时间、特别是参加集体活动时穿着校服、佩戴校徽做了强制性规定，整体来看消费习惯已培育成熟。

长期以来，受制于消费水平以及朴素、实用等社会文化理念的影响，我国的校服产品品类单一，以“面口袋”式的运动服系列覆盖了各类校园生活场景；近几年虽然对于推广制服系列校服的呼声渐起，但真正得以落实的也仅局限于经济发达、教育理念较先进的一、二线城市的部分中小学校。而社会各界对校服产品的关注主要缘于“毒校服”事件频繁发生。继2013年初上海市被抽查的22 批次学生服产品有6批次被检测为不合格，合格率仅为73%、其中1款产品有致癌成分之后，2016年初浙江省质监局抽检89批次学生服装(校服)产品、批次不合格率为3.4%。在国家三令五申规范校服市场、加强校服质量检查的政策背景下，校服质量问题仍得不到有效保障，其症结在于在校服产品实施“限价”或“指导价”的背景下，校服产销过程封闭、监管不严，部分中小厂商通过采购劣质原料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获得经营利润。对学生家长而言，孩子服装的安全性是首要关注因素，因此，只有注重质量的品牌校服厂商才可以对症下药，解决家长的需求痛点。目前，品

牌校服的发展滞后于品牌服饰、女士内衣等其他服装细分领域，目前仍处于起步期。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教育投入比重不断增大，品牌校服行业将很快进入快速成长期，市场集中度提升，消费者品牌意识不断得到加强。

（3）职业装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现代经济的不断发展，都市化进程的加快，职业装正在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人们逐渐意识到，工作人员穿上统一制服，可以增加企业内部的凝聚力，增强责任心，有助于提高企业的整体风貌和文化形象，并间接反映出部门或行业的综合实力。

根据中国服装协会2014年发布的《中国职业装优势企业评价结果》报告的统计，职业装作为服装的一个分支，为国防、科技、政府机关、现代工业、第三产业等多个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提供职业制服和劳动工装。由国家规定统一穿制服的行业有19个，目前中国职业装生产企业有近3万家之多，并形成一定的产业集群。国内男装行业优势企业、上市公司基本均涉足职业装产业。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特点

服装产品属于长期基本消费品，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在经济增长放缓时期，高档奢侈品牌的消费增速放缓程度较为明显，具有大众服装产品、职业装、学生装仍有刚性的市场需求，能够保持一定的消费增速。

（2）区域性特征

我国地域广阔，南北气候差异明显，各地经济发达程度、文化传统及生活习惯不同使得我国服装消费存在较大的地域性差异。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来看，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一带经济发达的一、二线城市，消费者购买力较强，接受的国际服装品牌和时尚潮流的信息较多，对品牌和时尚的认同度较高，而在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的三、四线城市和广大农村，消费者购买力相对较低，对品牌和时尚的敏感度稍弱，服装价格仍是首要考虑的因素。

（3）季节性特征

服装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由于秋冬装的单价高于春夏装，服装行业在秋冬季的销售额一般会高于春夏季。此外，公司所处校服市场，销售与供货多集中于每年9月为新生报道季；公司所处职业装定制市场，销售与供货对应企事业单位的夏、冬两季服装定制周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二）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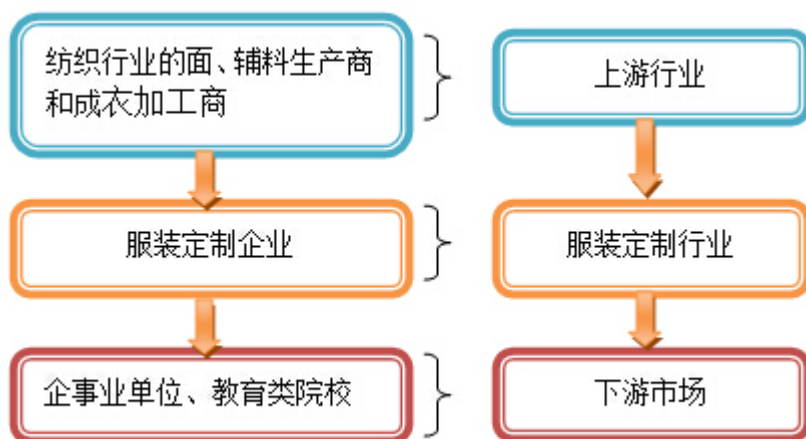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处的团体服装定制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纺织行业的面、辅料生产行业和成衣加工行业等，下游则直接面对企事业单位、院校学生等团体消费者。

（1）上游发展对服装行业的影响

服装定制行业的发展与面辅料生产行业、成衣加工行业的发展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服装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服装面辅料和成衣制造等上游行业的发展，推动了面辅料研发向高科技含量和高舒适度的方向迈进，而各种新型服装面料的开发和成衣工艺技术的升级，也极大丰富了服装产品的品类，提高了成衣的品质，促进了服装消费的升级。随着服装行业向着自主创新、自主设计方向的发展，对服装面辅料的品种和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和对成衣工艺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2）消费者消费理念对服装行业的影响

消费水平的提高将使消费者更加注重面料的舒适性和产品图案、色彩及款式的设计组合。中小学对服装的质量、安全性还另有非常严格的要求。这就促使服装企业以品牌建设为中心，更加重视市场需求信息的收集，加强产品的研发设计，优化产品结构，严格把控质量。



2、公司主要下游市场需求状况

(1) 校服市场

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国内校服行业发展严重滞后。目前市场缺乏真正为学校提供校服解决方案的品牌企业，绝大部分校服企业仅起到了运动类校服生产加工职能，且款式单一，质量参差不齐，满足不了学校更高的需求。根据网络调查显示，92%的学生是对校服的款式不满。另外，青少年服装市场缺乏品牌领军者。大多是服装缺失品质感，中高端市场除了耐克、阿迪达斯运动品牌，没有一个拥有理念和精神，强调场合和功能的青少年品牌，更没有一个能和校园体系挂钩的青少年品牌。

面对社会对校服的广泛关注以及学校的迫切需求，中国教育后勤装备处正酝酿着校服订购体制的全面改革，可以说，中国的校服产业已经到了转型的关键点。我国拥有庞大的校服消费群体。校服穿着群体主要为中小學生，根据《2014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信息，目前我国在校中小學生约2.2亿，校服需求基数巨大；中国的校服价格参差不齐，大部分处于100-200元之间；经济水平较高的华东地区，校服百元以上价格的比例超过60%。倘若以2.2亿规模消费群体和150元/套的标准、人均拥有春夏和秋冬两套校服的数量粗略计算，保守测算目前我国校服市场约有660亿元的市场规模。

考虑到校服产品从属于童装类目，同样受到人口规模、社会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而校服产品在长期受行政干预的情况下长期处于低价状态，高

质量校服产品对低质量校服产品消费的存量替代以及消费场景增加所带来的品类丰富都将为行业规模贡献新的增量，因此若以未来童装市场增速作为校服行业的增速下限（参照 Euromonitor 的预测数据），预计中国校服市场规模在 2020 年可以达到 1,125.6 亿元。2014-2020 年间校服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速为 9.3%。若考虑私立学校更低的政策限制、私立学校学生家庭相对更高的消费能力，乐观估计到 2020 年我国校服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300 亿元。

单位：亿元

年度	中国童装市场规模	市场规模增速	中国校服市场规模
2014 年	1,270.9	9.2%	660.0
2015 年（预期）	1,371.8	7.9%	712.4
2016 年（预期）	1,483.9	8.2%	770.6
2017 年（预期）	1,627.0	9.6%	844.9
2018 年（预期）	1,794.9	10.3%	932.2
2019 年（预期）	1,975.5	10.1%	1,025.9
2020 年（预期）	2,167.5	9.7%	1,125.6

2014 年-2020 年校服市场规模预测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北证券整理

随着校园生活场景的丰富，校服产品的消费种类亦将随之扩大。以北京四中为例，标配校服为秋冬运动装，价格根据面料的不同分为 154 元/182 元。选配的产品包括：夏季运动装（短袖 65 元/70 元）、圆领运动衫 T 恤（38 元/40 元）、黑色/白色 POLO 衫（49 元/55 元）、毛背心（75 元/80 元）、衬衫（55 元/65 元）、袜子（低帮 7 元/8 元、中帮 10 元/11 元、高帮 12 元/13 元）、休闲裤（90 元）、裙子（90 元/120 元）、正装西裤（90 元/120 元）、羽绒服（280 元）、大衣（295 元）、帽衫（85 元/95 元），另外还有合唱团服装、运动鞋、箱包、领带、领花、校徽、棒球帽、围巾等选配配饰产品。

随着相关机构对校服行业规范性的不断重视，校服市场也将进入规范期，少数产品质量好，商业模式新，能够为学校、学生、家长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龙头企业将会迅速占领市场，从而产生业内新的行业巨头。

（2）职业装市场需求

职业装不仅仅指求职所用的正装，还包括其他标志性、功能性、实用性相结合，具有行业特点和职业特征的服装。职业装的范围很广泛，除了商务正装，军人穿的服装也可以叫职业装，国家统一着装的行业比如工商、税务、检察院、法院、铁路，也都有专有的职业装。

职业装市场可以分为职业制服和职业时装。公检法系统、工商、税务工作人员所穿职业西服等属于制服一类；职业时装则是时尚白领工作时的着装。

据国家公务员局网站消息，2014 年底全国公务员总数达 720 万人。据估算，2015 年底全国公务员人数将超过 730 万人。因此，职业制服市场的受众人群庞大，市场空间巨大。

职业时装市场的潜在客户群体多为对企业形象管理较为规范的企业客户群体。国内，上市企业在企业管理方面较为规范，对公司形象管理方面也多形成较为体系化的要求。根据 wind 统计，截至 2016 年 5 月，A 股上市企业数量为 2,862 家。因此职业时装潜在市场也有较大的空间。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指导性政策出台催化校服行业发展

国家对校服产品的关注缘来已久，1993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城市中小学生学习装（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对校服的管理部门、定义、作用、使用范围、实施细则做出初步的规定，其中指出学生装的设计原则是“朴素、大方、明快、实用”，且“考虑到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目前只宜在有条件的城市里开展”。正是从这一阶段开始，校服被正式纳入国家部门管理范畴，并开始逐步进入发展期。

在中小学生学习装因质量问题频频曝光、款式呆板、创新乏力的背景下，2015 年 6 月，教育部联合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等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装管理工作的意见》，对校服管理提出进一步的细则说明，重点包括：（1）结合实际推出校服，开展校服遴选活动，推出美观适合、学生爱穿的校服；（2）学生自愿购买校服，允许学生按照学校校服款式、颜色，自

行选购、制作校服。该意见的出台，将使校服的筛选和采购过程更为规范，校服生产企业也将获得更多公平竞争机会。

（2）教育反腐倒逼校服行业订单市场化

在地方反腐提速的背景下，预计教育系统反腐将从中央直属高校进一步传导至地方教育部门，此举将倒逼校服行业订单市场化。长期以来，在地方教育领域中小学校长负责制的背景下，校长权利未得到有效制约、部门地区甚至出现校长专权制、滋生出权利“寻租”的空间。按照目前已披露的违规案件，象牙塔里的腐败集中在贪污挪用科研经费、基建工程、招投标以及违规招生等方面。具体到校服行业，主要表现为市场主体的准入问题以及劣质校服高价采购问题。14年10月，教育部印发《教育部机关和直属单位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提出“重点查办利用职权插手教育专项经费、基建工程、招投标、教材教辅选用的案件”。反腐领域的扩大和反腐强度的提升不仅有利于整肃风气、激浊扬清，还将阻断利益输送的渠道、减少利益漏出，在提高“寻租”成本、压缩“寻租”空间的背景下，充分激发市场经济活力、倒逼校服行业市场化改革。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地区壁垒

各地区校服市场均有不同程度的壁垒设置。目前我国校服行业尚处于品牌化的起步阶段，基本形成了以乔治白（浙江&厦门）、伊顿纪德（长江中下游）、优卡（华北地区）等为代表的区域割据、群雄并起的市场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部委相关政策的深入，校服市场化进程将不断推进，地区壁垒对校服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将逐渐降低。

（2）校服市场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在订单获取成本高昂且存在校服最高限价的背景下，校服行业本身利润微薄，而产销过程封闭、监管环节缺失使得部分中小厂商通过降低质量来保证利润水平，从而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优质厂商被迫退出市场。

公司通过推广先进的商业模式和深化“以质取胜”的经营理念，切实解决客户

痛点，规避“薄利多销”低水平价格战的业界竞争形态，因此公司在进入目标区域市场后，能够快速取得客户认同感，保持持久而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服装市场的进入门槛不高，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我国大多数服装品牌面向中低端市场，产品线同质化严重，消费者品牌忠诚度低。我国服装内销市场需求疲弱的背景下，随着服装企业生存压力的增加，市场竞争程度将加剧，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率水平将进一步摊薄。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服装业主要原料为棉、毛料等原料价格受一定时段内天气因素、金融政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波动。服装业内企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与日、韩等成熟市场学校集体订制校供校服和学生自行购买仿制服并行的模式不同，目前我国各中小学校校长在校服采购问题上具备绝对主导权。虽然教育部联合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四部门在 2015 年 6 月明确提出要严查校服生产企业地方保护行为、保障校服市场公平竞争，但校服集中采购的模式仍在推行。考虑到校服行业生产极低的进入壁垒，在利益的驱动下只要具备一定服装生产能力的企业均有意愿参与其中。

在校服集中采购模式下，采购权分散在各学校、订单主体多以学校为单位，考虑到行业极低的进入壁垒、决策主体的分散性以及地方保护等问题，目前我国校服行业的市场格局极其分散，生产主体多以地方小型工厂为主，而建立在“圈子”基础上的经营模式亦制约了校服产品的品牌化趋势。综上所述，目前我国尚未出现全国性的校服品牌，各地区品牌均处于起步阶段，基本形成了以乔治白（浙江、厦门）、伊顿纪德（长江中下游）、优卡（华北地区）、哈芙琳（上海）等为

代表的区域割据、群雄并起的市场格局。

职业装定制市场与校服市场类似，目前尚未有垄断性的品牌出现，行业内多为中小型企业，市场占有率均非常低，处于完全竞争市场状态。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10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校服、职业装等服务的定制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校服市场方面，公司已经与北京四中、北师大附属实验中学、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等北京区域内的名校及全国多所名校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网站 yooknet.com 积累了近 8 万名学生、学生家长注册用户，是北京市教委指定校服订购企业、国家权威质量体系认证企业、中国教育报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青基会下属小天使行动基金公益合作伙伴；在职业装市场方面，公司累计为民生银行、中国银行、一汽奥迪、南方航空等一批著名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了职业装定制服务。公司是北京乃至华北区域内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服装定制企业。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伊顿纪德国际校服品牌。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骨干企业。苏美达轻纺公司专业专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和家居用品领域。

（2）北京服装学院校服设计研发中心

北京服装学院校服设计研发中心，是应北京市教委学生校服体系建设与推广需要而成立的校园服饰研发及校园文化推广的专业机构。

（3）乔治白股份有限公司

乔治白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领先的职业装定制企业，职业装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接近 90%。客户群体主要是金融、电力、电信、邮政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集团。2015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进军职业装的细分领域校服市场，随后公司成立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验优势

在团体装方面，公司拥有多年的团体装定制经验。公司已成功为包括民生银行、中国人寿、一汽奥迪等大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装设计、定制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团体服装定制经验。

校服行业的周期性极其明显，每年只有在学校开学时才会有大批量的校服定制。因此，校服行业需要有成熟的管理模式和后台系统支撑，以便应对高密度的运营周期。公司通过多年来经验的迭代、积累，总结出校服设计先进理念、科学的运营模式。

（2）品牌效应及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校服市场，已经与北京四中、北师大附属实验中学、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等北京区域内的顶尖名校及全国多所名校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拥有近 8 万名网站注册用户、是北京市教委指定校服订购企业、国家权威质量体系认证企业、中国教育报长期战略合作伙伴、青基会下属小天使行动基金公益合作伙伴，受到多家媒体的报道，树立了公司在校服定制领域的品牌形象；公司在职业装市场，与民生银行、中国人寿、一汽奥迪等一批著名大型企业单位的合作也成功的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起到了示范效应。

（3）互联网平台优势

区别于传统的线下销售模式，公司借助自建“优卡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yooknet.com 进行产品推广与销售，通过与线下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便捷高效的向客户群体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借助自身网络平台，实现公司品牌网络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效率，拓展市场。

（4）地区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北京市，是我国文化教育最为发达的地区。公司深耕北京校服市场多年，在当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从公司 1+N 的商业模式来看，公司在北方更具有明显的优势，这是因为北方天气较为寒冷，学生对冲锋衣、羽绒服、帽子手套围脖三件套等产品需求量更大。相比之下，南方市场的校服企业更加传统，代理加盟尚处于地区垄断模式，有地域壁垒限制。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物流系统运力局限

在校服定制领域市场方面，每年暑假过后多为各校校服集中生产交货期，受公司物流系统运力限制，在每年 8 月底、9 月初这段期间，公司存在人手短缺，运营压力较大的情形。公司在物流系统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提升管理水平和物流效率。

（2）融资渠道的限制

随公司业务发展，市场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客户逐步增多以及产品与服务的日趋细化，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内源性融资和有限的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也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7月5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

8次监事会和2次职工代表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属性	通过议案
股东大会	2014.3.24	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1、《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4、《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5.4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4.5.23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 6、《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5.4.1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因新增股东而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5.11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
	2015.5.18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10.30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5.12.28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挂牌后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4.2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陈永飞为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书彦为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一娟为监事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016.5.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5.1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7.2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陈纳新、杨大山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2016.7.31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控股股东陈纳新向公司借款以及偿还借款的议案》	
董 事 会	2014.3.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陈纳新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陈纳新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孔媛媛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郭彦青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4.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5.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7.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嵇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5.3.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因新增股东而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4.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

	4.17	第七次会议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1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10.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挂牌后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提名陈永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常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秦庆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4.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5.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7.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陈纳新、杨大山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控股股东陈纳新向公司借款以及偿还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2014.3.2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朱登凯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10.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4.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8.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10.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6.2.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书彦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一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4.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选举吴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4.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	2014.3.24	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决议》
	2016.4.15	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征询意见的决议》

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

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召开方式，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

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1名、专职财务人员6名。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具备良好的财务知识背景。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主要业务流程以及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货币资金、付款、销售与收款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投资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办公管理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2016年2月，优卡科技已为员工113人缴纳社会保险。另有1人系退休返聘无需办理，2人要求在其他单位缴纳，1人系非全日制用工，2人办理离职而未在公司缴纳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纳新、杨大山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愿意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与2015年，公司分别存在261.23元、291.36元的社保滞纳金，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补缴社保。2015年9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编号：朝社协复字【2015】561号），证明公司自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无社会保险稽核记录、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2016年3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查情况的复函》（编号：朝社协复字【2016】243号），证明公司自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无社会保险稽核记录、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服装设计、销售业务。已经取得《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授权，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要求，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机构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

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清理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况已经得到解决，公司同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陈纳新、杨大山控制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慧新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02月1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纳新，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50号平房，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加工裁剪服装；设计服装；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主营业务为高级成衣、礼服定制，主要客户为高端商务人士等。陈纳新持有慧新盛世50%股权。

公司名称：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4年03月09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大山，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家桥村李北路临1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服装。主营业务为服装加工，主要客户为职业装公司。陈纳新持有世纪盛装30%股权、杨大山持有世纪盛装70%股权。

公司名称：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间：2015年04月1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纳新，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50幢3-D，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公司名称：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间：2015年04月17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纳新，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50幢3-E，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关联方世纪盛装的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系优卡科技上游产业，与优卡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关联方慧新盛世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加工裁剪服装；设计服装；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与优卡科技经营范围存在交叉、相似之处，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依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核查，慧新盛世自成立起并未开展过任何实际业务，为避免、消除该同业竞争关系，慧新盛世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016年05月17日慧新盛世股东陈纳新承诺于2016年6月30日前启动注销慧新盛世的程序。

因慧新盛世于2012年6月25日与北京文化艺术总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秦皇岛歌华慧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文化艺术总公司为北京广播影视集团旗下产业，具有国资背景。考虑到慧新盛世注销后，该笔投资款无法收回，故决定在收回投资款后立即进入注销程序，目前股权转让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考虑到转让期间时间的不可控性，故承诺最迟于6月30日向相关部门申请注销。

2016年5月13日，慧新盛世与北京歌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歌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700万元的价格购买慧新盛世所持有的秦皇岛歌华慧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70%的股权。对此秦皇岛歌华慧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0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形。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管理层中，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纳新、董事杨大山均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陈纳新	董事长、总经理	17,430,000	1,800,000	69.93
2	杨大山	董事	2,000,000	1,200,000	11.63
3	马永平	董事	--		--
4	王云峰	董事	--		--
5	陈永飞	董事	--		--
6	吴卫	监事会主席	--		--
7	李一娟	监事	--		--
8	张书彦	监事	--		--
9	秦庆阳	财务负责人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10	常远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9,430,000	3,000,000	81.5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纳新与董事杨大山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陈纳新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慧新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公司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公司
杨大山	董事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公司
马永平	董事	天津沧汇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鸣朗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世纪传承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公司
		北京易购天成便利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北京播威冠志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王云峰	董事	威海翠峰苑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公司
		深圳市鼎立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关联公司
		北京正和宏峰投资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北京华同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公司
陈永飞	董事	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尼克鹤年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尼克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上海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深圳尼克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北京思睿黄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北京叁伍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公司
		北京思睿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北京尼克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北京尼克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公司
		海南中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共青城尼克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公司
		共青城鹤年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公司
吴卫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
李一娟	监事	无	无	--
张书彦	监事	无	无	--
秦庆阳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
常远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无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陈纳新	北京慧新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105012639338	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	2010-2-1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加工裁剪服装；设计服装；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110113006722943	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	2004-3-9	制造服装。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105018950292	陈纳新出资占比 60%，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2015-4-17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4 月 0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105018960868	陈纳新出资占比 60%，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2015-4-17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4 月 0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北京华同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110105015719656	持有公司3.57%的股权。	2013-3-22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杨大山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110113006722943	持有公司7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2004-3-9	制造服装。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105018950292	出资占比40%。陈纳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4-17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4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105018960868	出资占比40%，陈纳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4-17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4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马永平	北京播威冠志广告有限公司	110112011002804	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1-4-29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略咨询、公关策划。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北京鸣朗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101013459024	持有公司 85% 的股权；其夫杨春旭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马永平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0-12-1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世纪传承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158766813X1	马永平出资占比 60.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12-8	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北京易购天成便利店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L0267	马永平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其夫杨春旭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马永平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5-11-4	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烟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30 日）；销售日用杂货、针纺织品、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王云峰	威海市翠峰苑餐饮有限公司	913710027336939595	王云峰持有该公司 53.92% 的股权。	2002-9-12	餐饮管理；单纯火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正和宏峰投资公司	110112017195873	王云峰持有该公司 10.00% 的股权；王云峰任监事。	2014-5-12	投资管理；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鼎立丰投资有限公司	440301107067736	王云峰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王云峰任监事。	2013-4-2	投资兴办实业；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大连翠峰苑新瑞餐饮有限公司	210200000254026	王云峰持有该公司 41.44% 的股权。	2010-3-26	火锅、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唐山协兴投资 合伙企业	130294200010602	王云峰出资占 比 29.5%。	2015-8-3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 权投资管理及相关 咨询服务；对国家允 许的非金融性投资； 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华同投资 合伙企业	91330402344107194 9	王云峰出资占 比 6.67%。	2015-6-17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 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华同联创 投资有限公司	110105015719656	王云峰任执行 董事及经理。 持有该公司 3.57%的股权。	2013-3-22	项目投资；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资产 管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
陈永飞	北京尼克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08968601X 3	陈永飞持有该 公司 40%的股 权，并任执行 董事及经理。	2013-12-2 7	投资管理；项目投 资；投资咨询。（“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2、不得公 开展证券类产品 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 贷款；4、不得对所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北京尼克鹤年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08019291501	陈永飞持有该公司 52%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5-6-1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尼克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10108019189481	陈永飞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 陈永飞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5-5-27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北京尼克金融 信息服务有限 公司	91110108399065649 8	陈永飞持有该 公司 85.26% 的股权，并任 执行董事及经 理。	2014-5-16	金融信息服务；项目 投资；投资咨询；投 资管理；经济贸易咨 询；应用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 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 1.5 以上的 云计算数据中心除 外）；市场调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上海尼克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KD WL46	陈永飞任执行 董事。	2016-1-19	投资管理，实业投 资，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投资 信息咨询，会务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深圳尼克创新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1440300349778376 D	陈永飞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	2015-8-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等规 定需要审批的，依法 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后方可经营）；企业 管理咨询；企业形象 策划；经济信息咨 询；信息技术推广、 技术服务；会务策 划。（以上各项涉及 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经营）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北京思睿黄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57W21	陈永飞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5-10-12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叁伍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83512708544	陈永飞出资占比 16.67%，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7-2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07 月 1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思睿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58340245T	陈永飞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2015-9-15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北京尼克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1110108351296552 P	陈永飞任执行 董事及经理。	2015-7-16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尼克汇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91110108351270803 U	陈永飞持有该 公司 51%的股 权，并任执行 董事及经理。	2015-7-1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尼克富硒有机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110229017705582	陈永飞持有该 公司 90%的股 权。	2014-8-11	种植谷物、薯类、豆类、蔬菜、水果、花卉、坚果；技术开发；销售农产品（需要审批的除外）。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海南中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91460200075736717 2	陈永持有该公司 49.33%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013-10-21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思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60100MA5RCN QD0G	陈永飞任法定代表人。	2016-4-27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企业运营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经纪，房地产租赁经纪。
	海南蓝石联创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60100MA5RCB3 L7N	陈永飞认缴出资占比 80%；陈永飞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2-28	从事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科技领域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不含旅行社业务），农用机械，农具，化肥，水产养殖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05310005629	陈永飞出资占比 8.97%，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2015-3-16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尼克领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05310005428	陈永飞出资占比 15.27%，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姓名	名称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共青城尼克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05310006277	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6-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鹤年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60405MA35FL9Q63	陈永飞出资占比98%，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陈永飞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11-2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北京慧新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系优卡科技上游产业，与优卡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不存在被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者禁入等情况；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陈纳新自 2010 年 07 月 05 日至 2014 年 03 月 24 日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0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纳新、杨大山、王云峰、马永平、赵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纳新为董事长。

2014 年 04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赵蔚辞去董事职务，提议选举钟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一届董事。

2014 年 05 月 0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钟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一届董事。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钟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并经董事会审查，提名陈永飞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的《关于选举陈永飞为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永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杨大山自 2010 年 07 月 05 日至 2014 年 03 月 24 日担任监事。2014 年 03 月 24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卫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登凯、张锐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卫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登凯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朱登凯、监事张锐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依据股东的推荐，提名张书彦、李一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的《关于选举张书彦为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一娟为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书彦、李一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选举吴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陈纳新自2010年07月05日至2014年03月24日担任公司经理。2014年0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纳新为总经理，郭彦青为财务总监，孔媛媛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06月0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郭彦青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嵇妮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因个人原因孔媛媛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嵇妮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意聘任常远为董事会秘书，秦庆阳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变更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或个人辞职等原因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公司诉讼与仲裁情况

（一）公司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二）公司仲裁情况

目前公司存在一起未决劳动仲裁案件，该案件处于举证阶段，尚未正式审理。鉴于本案最终处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仲裁双方均存在仲裁后继续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涉诉风险。该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1日。公司前员工常建伟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请求公司支付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合

计2,213,945.95元。2016年5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出《出庭通知书》，决定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审理本案。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举证期，未做出裁决。

收到立案通知书后，公司积极收集证据材料准备参与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内部也对劳动人事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我核查，重新梳理了相关制度，确认已严格执行了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司已向仲裁庭提交证据，证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与常建伟签订的劳动合同。

常建伟原为公司销售副总，从其提出离职申请至今，公司销售部门运转正常，公司销售额明显增长，常建伟离职并未受对公司日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界定，此次仲裁所涉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且该纠纷属于正常劳动纠纷，仲裁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7,863.44	3,765,590.59	2,400,95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559,324.59	17,013,352.07	6,666,815.56
预付款项	3,696,665.98	2,534,576.97	380,097.4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95,115.37	871,822.06	366,683.25
存货	25,568,026.71	30,277,133.20	24,690,59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6,282.03	241,520.43	322,578.64
流动资产合计	45,673,278.12	54,703,995.32	34,827,72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2,544.76	518,813.15	506,838.7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8,106.71	153,817.35	205,169.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4,179.94	2,143,571.48	2,619,92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683.88	345,990.49	301,57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8,515.29	3,162,192.47	3,633,500.71
资产总计	48,741,793.41	57,866,187.79	38,461,22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161,765.12	16,991,983.79	12,600,435.32
预收款项	80,649.00	101,710.00	2,307,854.00
应付职工薪酬	960,123.32	1,472,474.38	761,587.28
应交税费	375,144.61	3,276,213.09	1,604,874.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8,770.34	336,924.60	13,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36,452.39	22,179,305.86	17,287,95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636,452.39	22,179,305.86	17,287,950.83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500,000.00	27,5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72,139.87	7,572,139.87	72,139.8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3,320.12	61,474.21	-
未分配利润	929,881.03	553,267.85	-898,862.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05,341.02	35,686,881.93	21,173,277.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6,105,341.02	35,686,881.93	21,173,277.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741,793.41	57,866,187.79	38,461,227.8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0,957,881.70	65,463,700.25	42,326,015.69
减：营业成本	6,717,028.21	41,481,423.37	26,449,392.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351.11	481,014.84	355,918.26
销售费用	1,448,278.28	6,962,186.09	5,102,266.80
管理费用	2,249,962.11	14,554,639.13	11,696,473.15
财务费用	3,546.12	15,247.11	4,080.54
资产减值损失	-129,226.45	681,225.15	556,18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8,942.32	1,287,964.56	-1,838,296.4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23.41	53,427.23
减：营业外支出	-	10,197.36	9,45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58,942.32	1,777,790.61	-1,794,328.47
减：所得税费用	140,483.23	264,185.72	-264,932.3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18,459.09	1,513,604.89	-1,529,39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459.09	1,513,604.89	-1,529,396.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6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459.09	1,513,604.89	-1,529,39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459.09	1,513,604.89	-1,529,39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86,834.99	63,375,325.36	49,406,20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39.79	935,708.45	940,96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9,374.78	64,311,033.81	50,347,171.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2,002.14	48,935,358.24	30,959,74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5,040.04	11,499,141.92	7,330,80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0,840.41	3,821,615.24	4,357,08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619.34	11,394,974.85	9,283,12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32,501.93	75,651,090.25	51,930,7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127.15	-11,340,056.44	-1,583,58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00.00	295,308.30	504,11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00.00	295,308.30	504,11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0.00	-295,308.30	-504,11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727.15	1,364,635.26	-2,087,70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5,590.59	2,400,955.33	4,488,66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7,863.44	3,765,590.59	2,400,955.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27,500,000.00	7,572,139.87	61,474.21	553,267.85	-	35,686,88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7,500,000.00	7,572,139.87	61,474.21	553,267.85	-	35,686,88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41,845.91	376,613.18	-	418,459.09
（一）净利润	-	-	-	418,459.09	-	418,459.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18,459.09	-	418,459.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1,845.91	-41,845.9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1,845.91	-41,845.91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500,000.00	7,572,139.87	103,320.12	929,881.03	-	36,105,341.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22,000,000.00	72,139.87	-	-898,862.83	-	21,173,27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72,139.87	-	-898,862.83	-	21,173,277.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500,000.00	7,500,000.00	61,474.21	1,452,130.68	-	14,513,604.89
（一）净利润	-	-	-	1,513,604.89	-	1,513,604.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13,604.89	-	1,513,604.8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7,500,000.00	-	-	-	1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500,000.00	7,500,000.00	-	-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1,474.21	-61,474.2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1,474.21	-61,474.21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27,500,000.00	7,572,139.87	61,474.21	553,267.85	-	35,686,881.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22,000,000.00	-	-	702,673.13	-	22,702,67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0	-	-	702,673.13	-	22,702,67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72,139.87	-	-1,601,535.96	-	-1,529,396.09
（一）净利润	-	-	-	-1,529,396.09	-	-1,529,396.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529,396.09	-	-1,529,396.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72,139.87	-	-72,139.8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72,139.87	-	-72,139.87	-	-
四、本年末余额	22,000,000.00	72,139.87	-	-898,862.83	-	21,173,277.04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27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优卡启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实缴上述出资，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也没有员工，子公司未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故而公司虽设立了子公司，但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

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其他组合	关联方款项、押金、职工备用金及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

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

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决定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与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

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3-10	5	9.5-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3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具体原则

公司将所生产的产品通过第三方的运输单位或自行发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客户；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对方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此时客户具有自行处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毁损的风险，公司不再对售出的产品继续实施有效控制。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条款，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数日内收到客户的预付款，此时不确认收入，后在劳务完成进程符合合同所约定的节点时，再在合同约定的各个时点分别确认收入的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

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57,881.70	65,463,700.25	42,326,015.69
净利润（元）	418,459.09	1,513,604.89	-1,529,396.09
毛利率（%）	38.70	36.63	37.51
净资产收益率（%）	1.17	5.13	-6.97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年增加23,137,684.56，增长54.67%，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旺盛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好其在校服和职业装领域建立的品牌优势，深耕校服市场，挖掘职业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由2014年的-1,529,396.09元增加到2015年的1,503,479.89元，一方面，这得益于公司2015年收入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成本费用增长方面控制较好。综合这两方面因素，公司实现了利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但幅度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从2014年到2015年由负变正，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扭亏为盈。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各项指标均有好转。随着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5.93	38.33	44.95
流动比率（倍）	3.61	2.47	2.01
速动比率（倍）	1.57	1.09	0.57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2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95%、38.33%、及25.93%，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原因是投资者投入1300万元，增加了所有者权益。2016年2月末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9,542,853.47元的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一直保持在2以上，流动比率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和 1.09，与流动比率相比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多，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高达 70.89%和 55.35%，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应对客户服装尺寸调换等需求，需要在计划销售数量的基础之上进行额外备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50%，且逐年降低，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5.93%，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5.53	4.70
存货周转率（次）	0.24	1.51	1.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1.36	1.02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53，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和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 和 1.51，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期末存货较多。2015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带动了营业成本的增长。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也随着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且随着公司在校服市场和职业装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公司的营运能力将继续保持上升态势。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579,374.78	64,311,033.81	50,347,17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532,501.93	75,651,090.25	51,930,75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127.15	-11,340,056.44	-1,583,58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4,600.00	295,308.30	504,11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0.00	-295,308.30	-504,11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13,000,000.00	-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027,727.15	1,364,635.26	-2,087,706.3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127.15	-11,340,056.44	-1,583,587.05
2、净利润	408,334.09	1,503,479.89	-1,529,396.09
3、差额（=1-2）	-3,347,120.24	-12,840,270.33	-54,190.96
4、盈利现金比率（=1/2）	-7.20	-7.54	1.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有所扩大。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2014年的-1,583,587.05扩大到2015年-11,340,056.44元，一方面是由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增减变动所致，其中，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的账面价值在2015年增加了18,087,552.30元，流动负债2015年增加了4,891,355.03元，综合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增减变动，2015年现金流出较多。另一方面，公司的期间费用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其合计数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16,802,820.49元和21,532,072.33元，增长较快，这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业务扩张较快，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相应地有所增加。公司拟通过加强应收应付款项和存货的管理以及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来改善现金流状况。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18,459.09	1,513,604.89	-1,529,39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226.45	681,225.15	556,180.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52.15	230,813.16	353,245.56
无形资产摊销	15,710.64	92,005.34	36,968.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391.54	476,349.24	451,06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31.61	-47,794.07	-264,932.38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9,106.49	-5,586,536.24	-4,617,607.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5,915.64	-13,477,279.25	8,034,19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1,967.86	4,777,555.34	-4,603,30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127.15	-11,340,056.44	-1,583,587.05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957,881.70	65,463,700.25	42,326,015.69
销项税	1,853,487.81	11,079,487.89	7,195,422.67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2,596,526.48	-10,961,718.78	4,361,471.18
预收款项的增加	-21,061.00	-2,206,144.00	-4,476,701.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86,834.99	63,375,325.36	49,406,207.94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6,717,028.21	41,481,423.37	26,449,392.80
进项税	636,189.46	4,866,085.80	4,306,837.39
应付账款的减少	5,830,218.67	-4,391,548.47	-826,488.76
存货的增加	-4,709,106.49	5,586,536.24	4,617,607.85
预付账款的增加	1,162,089.01	1,884,479.55	-3,587,600.02
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16.72	491,618.2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52,002.14	48,935,358.24	30,959,749.26

公司采用委托加工和成衣采购模式为客户提供服装，在生产环节无支付给职工方面的现金流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金额为创意学院产生的人工成本。创意学院从2015年才开始产生相关收入和发生人工成本，故2014年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流入	192,539.79	422,954.24	937,935.60
利息收入	-	12,754.21	3,027.56
收到补贴款	-	500,000.00	-
合计	192,539.79	935,708.45	940,96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流出	194,895.18	1,929,699.93	716,980.42
支付期间费用	1,987,100.03	10,379,008.66	9,219,065.81
合计	2,181,995.21	12,308,708.59	9,936,046.2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04,119.34元、-295,308.30元及-74,600.00元。公司的主要投资活动是购买经营管理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不大。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主要是一体化电控箱和缝纫机；电子设备主要是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平板电脑以及数码相机；办公设备主要是一些办公家具。购买的无形资产包括APP软件、OfficeStd 2013、富怡服装CAD软件以及FXIAOKE纷享销客软件。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相关的支付利息活动，也没有分配过股利，公司只在2015年获得了投资者1300万元的投资，其中，550万元计入到股本，750元计入到资本公积。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吉芬设计（831000）、衣酷文化（837031）以及上市公司柏堡龙（002776）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优卡科技	吉芬设计	衣酷文化	柏堡龙
2015年1-12月 /2015年12月31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6.63	83.78	38.59	22.24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优卡科技	吉芬设计	衣酷文化	柏堡龙
日	净资产收益率（%）	5.13	20.36	-22.70	0.12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68	-0.28	1.1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38.33	4.09	53.83	21.10
	流动比率（倍）	2.47	22.90	1.68	4.15
	速动比率（倍）	1.09	8.16	0.46	3.86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3	10.55	4.43	8.86
	存货周转率（次）	1.51	0.34	1.02	5.6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6	0.80	0.99	0.66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11	-0.20	1.78
	每股净资产（元）	1.30	3.76	1.20	9.47
	2014年1-12月 /2014年12月31日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7.51	81.96	30.59	22.41
净资产收益率（%）		-6.97	27.82	20.92	0.27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76	-0.70	1.3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95	10.91	39.97	30.83
流动比率（倍）		2.01	8.91	2.27	2.42
速动比率（倍）		0.57	5.03	0.72	2.01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21.24	2.19	8.55
存货周转率（次）		1.18	0.45	0.98	5.4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2	0.89	0.68	1.00
其他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33	-0.11	1.82
每股净资产（元）	0.96	2.80	3.00	5.15	

盈利能力分析：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这由公司的业务定位所决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校服和职业装的定制，面对的客户主要是学校和大型企业。校服的最终用户是学生，不宜采取较高的定价标准，故而公司在招投标时会

考虑这方面的因素，在投标时定价不会太高；大型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而言又较强。因此，公司的毛利不会太高。

偿债能力分析：整个行业资产负债比率均较低，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中等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尤其是存货，其占公司流动资产比率较大。

营运能力分析：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吉芬设计和柏堡龙但高于衣酷文化。从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上看，公司的营运能力中等偏上。综合而言，公司的营运能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征。

其他指标分析：2014年和2015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每股净资产指标上，公司也低于其他可比公司。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957,881.70	65,463,700.25	54.67	42,326,015.69
营业成本	6,717,028.21	41,481,423.37	56.83	26,449,392.80
营业利润	558,942.32	1,287,964.56	-	-1,838,296.47
利润总额	558,942.32	1,777,790.61	-	-1,794,328.47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18,459.09	1,513,604.89	-	-1,529,396.09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明显。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23,137,684.56元，同比增长54.67%。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具体如下：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属于纺织服装行业，该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纺织

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有利地支持了该行业的发展。2015年7月13日，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针对当前校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校服标准分散、学生及家长参与度低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未来在校服和职业装定制细分领域等方面将有较快的发展。

②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校服和职业装定制。在校服领域，根据《2014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信息，目前我国在校中小学生约2.2亿，校服需求基数巨大；据国家信息中心统计，中国的校服价格参差不齐，大部分处于80-100元之间；经济水平较高的华东地区，校服百元以上价格的比例超过40%。倘若以2.2亿规模的消费群体和150元/套的标准、人均拥有春夏和秋冬两套校服的数量粗略计算，保守测算目前我国校服市场约有660亿元的市场规模。职业装市场可以分为职业制服和职业时装。公检法系统、工商、税务工作人员所穿职业西服等属于制服一类；职业时装则是时尚白领工作时的着装。随者国家对公务员执行公务形象的重视，以及企业对员工专业形象的管理，整个职业装的市场需求将变得更加旺盛。

③公司的专业化服务和品牌优势。公司是集服装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团体服装定制企业，专业提供校服、职业装等团体服装定制服务。另外，公司经过多渠道的宣传和推广，不断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影响力的累积效应使得公司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④校服客户数量稳步增加，老学校客户增加新品类订购。2015年公司继续加大对校服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了40余位学校客户，使学校客户增加至120余位；另外，公司既有的老学校客户增加了对新校服品类的订制。

⑤线上销售渠道有力推动业务增长。公司的线上销售从2014年的6,372,652.00元增加至2015年的11,419,081.00元，增幅达79.19%。另外，线上销售渠道有力地增加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学生购买校服的便利度，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增长。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从2014年的26,449,392.80元增加到2015年的41,481,423.37

元，增长 56.83%，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呈同步增长态势，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3）利润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实现了 1,287,964.56 元的营业利润，一方面是因为收入的增长带动了毛利绝对额的增长，另一方面是因为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基于以上两种原因，2015 年公司毛利的绝对额大于期间费用，并最终使公司实现了盈利。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校服收入、职业装收入以及创意学院收入；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线下招投标和线上网络销售两种方式。目前，线上网络销售只针对学校客户的学生开放。创意学院为公司品牌企划中心的子部门，其定位是利用公司在设计方面的人才优势，为学生提供“传统手工艺、服装服饰设计、生活美学、艺术设计”四大主题手工活动。

（1）校服和职业装的收入确认具体方式

对于线下销售，公司将服装通过第三方的运输单位或自行发运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客户，并在取得对方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线上销售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时不确认收入，待公司将服装发运给学生时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一般而言，公司于月末统计整月发货总额，在月末一次性确认并结转整月收入。

（2）提供手工活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式

公司一般在活动结束后收取款项和开具发票，并在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部分学校客户中，公司与学校签订销售合同，款项由学生家长支付给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公司在现金收款环节均有业务人员、会计和出纳同时参与，确保职责岗位相分离，公司也建立了关于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现金收款环节内部控制健全，财务核算规范。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872,862.83	99.22	65,015,144.29	99.31	42,326,015.6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5,018.87	0.78	448,555.96	0.69	-	-
合计	10,957,881.70	100.00	65,463,700.25	100.00	42,326,01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校服销售和职业装销售，其他业务为创意学院提供的手工活动劳务。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业装收入	8,061,205.08	73.57	19,634,380.03	29.99	14,303,512.65	33.79
校服收入	2,811,657.75	25.66	45,380,764.26	69.32	28,022,503.04	66.21
创意学院收入	85,018.87	0.78	448,555.96	0.69	-	-
合计	10,957,881.70	100.00	65,463,700.25	100.00	42,326,015.69	100.00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校服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66.21%和69.32%，大于同时期的职业装收入销售占比。2016年1-2月，职业装收入为8,061,205.08元，占收入比重为73.57%，远大于校服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一方面是由校服销售的季节性所致，公司的校服销售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另一方面，公司对中国民生银行的职业装销售为6,441,456.41元，对职业装的收入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校服收入按学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学校性质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立学校	1,907,851.85	67.86	28,226,711.27	62.20	21,546,046.63	76.89
私立学校	903,805.90	32.14	17,154,052.99	37.80	6,476,456.41	23.11
合计	2,811,657.75	100.00	45,380,764.26	100.00	28,022,503.04	10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0,404,966.73	94.95	42,833,847.29	65.43	23,969,292.50	56.63
东北地区	88,231.63	0.81	7,729,692.60	11.81	5,248,023.33	12.40
华东地区	384,991.03	3.51	4,072,320.67	6.22	2,803,959.93	6.62
华南地区	-	-	379,652.99	0.58	75,593.18	0.18
华中地区	3,353.85	0.03	5,670,929.61	8.66	6,060,368.44	14.32
西南地区	72,794.87	0.66	4,413,581.88	6.74	3,932,626.18	9.29
西北地区	3,543.59	0.03	363,675.21	0.56	236,152.13	0.56
合计	10,957,881.70	100.00	65,463,700.25	100.00	42,326,015.69	100.00

2010年，公司设立于北京，公司业务主要立足于以北京为主的华北地区，并向全国扩张。

(4) 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元

渠道分布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951,339.00	8.68	11,419,081.00	17.44	6,372,652.00	15.06
线下	10,006,542.70	91.32	54,044,619.25	82.56	35,953,363.69	84.94
合计	10,957,881.70	100.00	65,463,700.25	100.00	42,326,015.69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632,611.49	98.74	40,989,805.12	98.81	26,449,392.8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84,416.72	1.26	491,618.25	1.19	-	-
合计	6,717,028.21	100.00	41,481,423.37	100.00	26,449,392.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业装	5,223,526.09	77.77	11,913,790.08	28.72	8,686,219.35	32.84
校服	1,409,085.40	20.98	29,076,015.04	70.09	17,763,173.45	67.16
创意学院	84,416.72	1.26	491,618.25	1.19	-	-
合计	6,717,028.21	100.00	41,481,423.37	100.00	26,449,392.80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从2014年的26,449,392.80元增加到2015年的41,481,423.37元，增长56.83%，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呈同步增长态势，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创意学院发生的成本主要为提供手工活动劳务的员工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等费用。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校服和职业服，公司按品种法归集成本。对于委托加工的服装，公司分配使用的原辅料成本和加工费；对于直接采购的成衣，成衣成本直接为采购相关的成本。在月末，公司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成本结转本月销售的服装成本。

创意学院发生的手工活动培训劳务成本按月归集和结转培训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等成本。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服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2月			
主营业务	10,872,862.83	6,632,611.49	39.00
其他业务	85,018.87	84,416.72	0.71
合计	10,957,881.70	6,717,028.21	38.70
2015年			
主营业务	65,015,144.29	40,989,805.12	36.95
其他业务	448,555.96	491,618.25	-9.60

服务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计	65,463,700.25	41,481,423.37	36.63
2014 年			
主营业务	42,326,015.69	26,449,392.80	37.51
其他业务	-	-	-
合计	42,326,015.69	26,449,392.80	37.5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有小幅波动，具体分析见“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1-2 月			
职业装	8,061,205.08	5,223,526.09	35.20
校服	2,811,657.75	1,409,085.40	49.88
创意学院	85,018.87	84,416.72	0.71
合计	10,957,881.70	6,717,028.21	38.70
2015 年			
职业装	19,634,380.03	11,913,790.08	39.32
校服	45,380,764.26	29,076,015.04	35.93
创意学院	448,555.96	491,618.25	-9.60
合计	65,463,700.25	41,481,423.37	36.63
2014 年			
职业装	14,303,512.65	8,686,219.35	39.27
校服	28,022,503.04	17,763,173.45	36.61
创意学院	-	-	-
合计	42,326,015.69	26,449,392.80	37.51

职业装毛利率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变动不大，但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降至 35.20%，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大客户中国民生银行贡献了 58.78% 的收入，由于中国民生银行的议价能力强，公司销售的职业装定价较一般客户低，因此，在销售给中国民生银行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故而 2016 年 1-2 月职业装整体销售毛利率也有所下降。校服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35.93% 上升到 2016 年 1-2 月的 49.88%，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这是因为公司

对新开拓的学校客户有较大规模的销售。新的学校客户采购的均为制式校服而非运动装，一般而言，公司销售的制式校服毛利率较高，一般在 50%以上，运动装则较低，因此，公司针对新学校客户的销售带动了校服毛利率的上升。（3）同行业对比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选择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吉芬设计（831000）、衣酷文化（837031）以及上市公司柏堡龙（002776）作为可比公司，将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毛利率	优卡科技（%）	吉芬设计（%）	衣酷文化（%）	柏堡龙（%）
2015 年度	36.63	83.78	38.59	22.24
2014 年度	37.51	81.96	30.59	22.41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3% 和 37.51%，处于中等水平，这由公司的业务定位所决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校服和职业装的定制，面对的客户主要是学校和大型企业。校服的最终用户是学生，不宜采取较高的定价标准，故而公司在招投标时会考虑这方面的因素，在投标时定价不会太高；大型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而言又较强。另外，公司自身不生产服装，不能获取生产方面的毛利，故而，公司的毛利率整体而言不会太高。

（3）按渠道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渠道分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1-2 月			
线上	951,339.00	576,987.10	39.35
线下	10,006,542.70	6,140,041.11	38.64
合计	10,957,881.70	6,717,028.21	38.70
2015 年			
线上	11,419,081.00	7,410,983.57	35.10
线下	54,044,619.25	34,070,439.80	36.96
合计	65,463,700.25	41,481,423.37	36.63
2014 年			

渠道分布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线上	6,372,652.00	4,033,888.72	36.70
线下	35,953,363.69	22,415,504.08	37.65
合计	42,326,015.69	26,449,392.80	37.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线下销售,但公司在自身网络渠道建设投入不断增加,2014年投入153,204.11元,2015年投入374,908.90元。随着公司对线上销售的重视及网络渠道投入的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将进一步增加,线上销售的业务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目前公司的线上客户主要是线下签约的学校学生,公司线上销售价格与线下销售价格差别不大,因此,线下销售毛利与线上销售毛利差别不大。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448,278.28	6,962,186.09	36.45	5,102,266.80
管理费用(含研发)	2,249,962.11	14,554,639.13	24.44	11,696,473.15
研发费用	145,867.92	1,573,572.39	-3.87	1,636,882.93
财务费用	3,546.12	15,247.11	273.65	4,080.54
期间费用合计	3,701,786.51	21,532,072.33	28.15	16,802,820.4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22	10.64	-	12.0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0.53	22.23	-	27.6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33	2.40	-	3.8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3	0.02	-	0.01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3.78	32.89	-	39.70

报告期间,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多,且绝对额有一定的上涨,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符合当前的经营模式。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02,031.06	3,045,550.85	1,667,775.66
运输费	318,745.48	1,403,560.84	1,326,126.11
差旅费	231,102.90	952,956.50	590,797.30
服务费	181,493.99	63,077.63	54,587.48
咨询费	66,666.00	299,310.00	368,081.00
办公费	55,268.95	231,536.49	425,484.38
广告宣传费	42,697.00	584,713.51	474,667.06
折旧摊销费	18,833.96	55,877.83	43,699.57
福利费	15,150.00	54,729.23	37,083.79
业务招待费	4,138.00	56,667.94	42,035.04
其他	12,150.94	214,205.27	71,929.41
合计	1,448,278.28	6,962,186.09	5,102,266.8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咨询费等，其中，咨询费主要为品牌部咨询费、培训费等，办公费为销售部门的办公耗费，广告宣传费为报刊宣传费、展览费、网站宣传费等。2015年销售费用从2014年的5,102,266.80元增加至6,962,186.09元，增加1,859,919.29元，增幅为36.45%，这主要是因为2015年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张，公司为此而支付的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公司办公费支出有一定的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加强了对办公费的控制，杜绝非必需性办公费支出，对经常性的办公用品、日用品的申领、消耗也进行了严格的管控。2014年和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05%、10.64%，比重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的销售模式所决定。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业务扩张需要直接依靠业务人员参与招投标、走访、展会等。随着公司开始尝试代理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望下降。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429,958.16	6,990,348.10	4,097,952.31
租赁费	267,335.15	3,245,724.95	1,791,831.77
研发费用	145,867.92	1,573,572.39	1,636,882.93
培训费	130,494.00	438,386.85	351,729.81
折旧摊销费	103,828.90	698,057.34	852,089.25

邮电通讯费	43,170.27	180,320.08	193,615.64
律师费	30,000.00	30,000.00	124,339.62
办公费	26,905.79	641,821.85	768,802.66
车辆开支	25,354.70	311,889.67	481,778.70
差旅费	23,758.12	51,687.00	75,093.00
设备租赁费	11,886.79	-	-
业务招待费	3,338.50	82,184.86	207,148.12
审计、年检、证件费、咨询费	-	233,141.35	643,244.34
招聘费	-	12,724.53	14,147.18
设计费	-	20,000.00	8,188.00
广告宣传费	-	690.00	20,047.00
其他	8,063.81	44,090.16	429,582.82
合计	2,249,962.11	14,554,639.13	11,696,473.1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研发费用、培训费、折旧摊销费、车辆开支等费用，其中，租赁费主要包括仓库租赁费、办公用地租赁费等，研发费用主要是校服电商服务平台研发项目的费用开支。2015 年管理费用从 2014 年的 11,696,473.15 元增加至 14,554,639.13 元，增加 2,858,165.98 元，增幅为 24.44%。管理费用增长，一方面是因为 2015 年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张，公司为此而支付的薪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新租用了一个管理较为先进的仓库，租赁费有所上升。2015 年公司办公费支出有一定的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对办公费的控制，杜绝非必需性办公费支出，对经常性的办公用品、日用品的申领、消耗也进行了严格的管控。2014 年和 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63%、22.23%，与公司集设计、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团体服装定制的业务定位相符。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	8,225.88	3,027.56
手续费支出	3,546.12	23,472.99	7,108.10
合计	3,546.12	15,247.11	4,080.5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其中，利息收入主要是存放于银行账户的资金利息，

手续费支出主要为银行的手续费。

7、重大投资收益

无。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173.95	43,968.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489,826.05	43,96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5,005.85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364,820.20	43,96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459.09	1,148,784.69	-1,573,364.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24.10	-2.87

2014年公司有43,968.00元的非经营性损益，这主要来源于与供应商结算时产生的尾款。2014年公司的多家供应商免掉公司应支付的尾款，累积金额达53,427.23元。另外，公司有9,198.00元的捐款和261.23元的社保滞纳金，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补缴社保，社保机构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5年公司申请并获得北京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0万元的企业改制奖励扶持资金。另外，公司有9,906.00元的捐款和291.36元社保滞纳金，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补缴社保，社保机构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收入	17
	按应税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文件，本公司校服电商服务平台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公司于2016年4月针对2015年发生的校服电商服务平台研发费用向税务局申请，并获准在2015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加计扣除。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118.87	2,380.92	1,900.08
银行存款	615,775.57	3,748,868.67	2,395,789.25
其他货币资金	70,969.00	14,341.00	3,266.00
合计	737,863.44	3,765,590.59	2,400,955.33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2月29日	1年以内	15,204,579.80	99.14	760,228.99	14,444,350.81
	1至2年	94,267.00	0.61	9,426.70	84,840.30
	2至3年	37,666.85	0.25	7,533.37	30,133.48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336,513.65	100.00	777,189.06	14,559,324.59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809,652.20	99.39	890,482.61	16,919,169.59
	1至2年	61,818.00	0.34	6,181.80	55,636.20
	2至3年	48,182.85	0.27	9,636.57	38,546.28
	3年以上	-	-	-	-
	合计	17,919,653.05	100.00	906,300.98	17,013,352.07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65,111.37	99.21	348,255.57	6,616,855.80
	1至2年	55,510.85	0.79	5,551.09	49,959.76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7,020,622.22	100.00	353,806.66	6,666,815.56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10,899,030.83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大客户中国民生银行在2015年下半年有大额职业装订购,并在年末欠款高达9,731,733.00元,为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客户。一般情况下,公司会综合客户的规模、资产、信用情况,并在与客户协商后,给予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一般为3月左右,因此,形成较大应收账款。截至到2016年4月30日,公司2016年2月29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付款情况良好,款项回收比例高达83.79%。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6,001.10	1年以内	78.54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宏力学校	1,309,411.00	1年以内	8.54	非关联方	货款
	四川天育商贸有限公司	1,061,842.00	1年以内	6.92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1年以内	0.99	非关联方	货款
	西安市新城区明远小学	124,035.00	1年以内	0.8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4,693,289.10	-	95.80	-	-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1,733.00	1年以内	54.31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南宏力学校	3,309,411.00	1年以内	18.47	非关联方	货款
	四川天育商贸有限公司	3,061,842.00	1年以内	17.09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昌平新东方外国语学校	378,310.80	1年以内	2.11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北京市朝阳区世纪东方国际学校	342,193.00	1年以内	1.9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6,823,489.80	-	93.89	-	-
2014年 12月31日	河南宏力学校	3,717,468.40	1年以内	52.95	非关联方	货款
	长春一汽大众汽车文化有限公司	1,685,522.57	1年以内	24.01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806.00	1年以内	8.76	非关联方	货款
	承德市第二中学	195,530.00	1年以内	2.79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市七中嘉祥外国语学校	171,380.00	1年以内	2.44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384,706.97	-	90.95	-	-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但金额较小。公司目前敦促销售人员加强长期欠款的催收工作，并形成了按月制定催收计划的制度。

（4）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和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5）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吉芬设计（831000）、衣酷文化（837031）以及上市公司柏堡龙（002776）对比，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都是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法加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其中，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优卡科技计提比例（%）	吉芬设计计提比例（%）	衣酷文化计提比例（%）	柏堡龙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注1）	2.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30.00	100.00	50.00	80.00

账龄	优卡科技计提比例 (%)	吉芬设计计提比例 (%)	衣酷文化计提比例 (%)	柏堡龙计提比例 (%)
4-5 年	5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吉芬设计账龄为 3-12 个月。

简言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行业平均水平趋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按账龄法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1 年以内	692,935.37	87.15	-	692,935.37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102,180.00	12.85	-	102,180.00
	合计	795,115.37	100.00	-	795,115.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9,756.59	88.28	114.53	769,642.06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2,180.00	0.25	-	2,180.00
	3 年以上	100,000.00	11.47	-	100,000.00
	合计	871,936.59	100.00	114.53	871,822.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0,666.93	71.01	-	260,666.93
	1 至 2 年	6,442.58	1.75	426.26	6,016.32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100,000.00	27.24	-	100,000.00
	合计	367,109.51	100.00	426.26	366,683.25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押金、职工备用金及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关联方财务状况明显恶化。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王镇	125,000.00	1年以内	15.72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北京东方信捷竞园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5年以上	12.58	非关联方	押金
	孔媛媛	81,528.00	1年以内	10.2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王锡华	78,000.00	1年以内	9.81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李一娟	75,000.00	1年以内	9.4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459,528.00	-	57.79	-	-
2015年12月31日	王镇	135,000.00	1年以内	15.48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常建伟	134,498.00	1年以内	15.43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北京东方信捷竞园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5年以上	11.47	非关联方	押金
	王锡华	78,000.00	1年以内	8.9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李一娟	75,878.89	1年以内	8.70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523,376.89	-	60.03	-	-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东方信捷竞园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00	4-5年	27.24	非关联方	押金
	胡小平	91,178.22	1年以内	24.84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	50,000.00	1年以内	13.6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张锐	26,263.05	1年以内	7.15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李卓	25,300.00	1年以内	6.8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292,741.27	-	79.74	-	-

北京东方信捷竞园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房东，应收该公司的 100,000.00 元款项为房租押金。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该押金将于合同终止后退还。公司应收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的 50,000.00 元为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签订合同，约定公司预先支付 5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限为 3 年，该款项于履约完成后归还。应收个人的款项为职工备用金，用于职工出差、参

加展会、少量面料采购等使用。应收个人的款项为职工或部门借用的备用金，供日常部门经营管理使用。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96,665.98	100.00	2,533,597.14	99.96	380,097.42	100.00
1-2年	-	-	979.83	0.04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合计	3,696,665.98	100.00	2,534,576.97	100.00	380,097.4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北京市泓帝盛春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2,391,516.35	1年以内	64.69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599,105.14	1年以内	16.21	关联方	货款
	清华大学	471,698.11	1年以内	12.76	非关联方	技术合作费
	北京艾贝利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58,534.64	1年以内	1.58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楚星恒基纺织品有限公司	22,590.65	1年以内	0.61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543,444.89	-	95.86	-	-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市泓帝盛春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791,492.35	1年以内	70.68	非关联方	货款
	清华大学	500,000.00	1年以内	19.73	非关联方	技术合作费
	北京艾贝利特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61,679.94	1年以内	2.43	非关联方	货款
	中纺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43,900.00	1年以内	1.73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楚星恒基纺织品有限公司	39,986.58	1年以内	1.58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437,058.87	-	96.15	-	-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市泓帝盛春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87,387.65	1年以内	49.30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奥顺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31,090.68	1年以内	34.49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山市益嘉服装有限公司	29,486.61	1年以内	7.76	非关联方	货款
	常熟市卓尚纺织品有限公司	8,862.20	1年以内	2.33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博思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6,704.80	1年以内	1.7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63,531.94	-	95.64	-	-

2015年末和2016年2月末，预付账款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公司于2015年和2016年1-2月预付北京市泓帝盛春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的货款尚未交货。由于北京市泓帝盛春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迟迟未能交货，公司已与该公司解除购货合同，款项已于2016年5月28日返还公司账户。预付清华大学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签订《国家插画研究》技术合作书，项目合作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日，项目研究费为50万元整，约定由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为公司创意学院研发教学软件。截止到2016年2月29日，该项目尚处于筹备中。2015年末50万预付款为含税金额，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清华大学发票后将税款结转进“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5、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原辅料和产成品入库时，验收人员核对到货情况；保管时，公司仓库按客户的名称分类归置成衣，原辅料也有序码放。公司原辅料出库时，仓库保管人员按照生产通知单要求配发原辅料；产成品出库时，销售部下发配置单或配货申请，由物流部负责具体配货事宜。对所有库房，公司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6年2月29日			
原材料	2,226,456.24	-	2,226,456.24
库存商品	21,372,708.48	477,546.41	20,895,162.07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2,446,408.40	-	2,446,408.40
合计	26,045,573.12	477,546.41	25,568,026.71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072,349.14		3,072,349.14
库存商品	21,845,201.75	477,546.41	21,367,655.34
发出商品	3,864,528.11	-	3,864,528.11
委托加工物资	1,972,600.61	-	1,972,600.61
合计	30,754,679.61	477,546.41	30,277,133.20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825,556.52	-	2,825,556.52
库存商品	20,625,799.06	348,503.85	20,277,295.21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物资	1,587,745.23	-	1,587,745.23
合计	25,039,100.81	348,503.85	24,690,596.96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26,045,573.12	30,754,679.61	25,039,100.8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87.75	74.14	94.67
占总资产的比例（%）	53.44	53.15	65.1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使得备货数量不断增加，带动存货余额增加。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将继续增加，因此，备货数量增加情况将继续存在。2016年2月29日存货余额较2015年底有所降低，主要是2016年1-2月公司针对企业客户的销售增加，故而导致备置存货数量的下降。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确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存在跌价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46,000.00	224,059.75	310,000.00
待摊网络运营费用	10,476.40	17,460.68	12,578.64
百度流量费	17,000.00	-	-
待抵扣企业所得税	242,805.63		
合计	316,282.03	241,520.43	322,578.64

待摊房租为公司预付的1年内摊销的房租，待摊网络运营费为公司支付的服务器托管费，百度流量费为公司支付的百度推广费。

7、固定资产

（1）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日
一、原价合计	2,189,850.10	64,283.76	-	2,254,133.86
机器设备	96,196.50	-	-	96,196.50
电子设备	397,999.73	17,275.21	-	415,274.94
办公设备	978,572.96	47,008.55	-	1,025,581.51
运输工具	717,080.91	-	-	717,080.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1,036.95	30,552.15	-	1,701,589.10
机器设备	35,950.99	1,647.84	-	37,598.83
电子设备	232,858.69	12,187.23	-	245,045.92
办公设备	721,000.81	16,717.08	-	737,717.89
运输工具	681,226.46	-	-	681,226.46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8,813.15	64,283.76	30,552.15	552,544.76
机器设备	60,245.51	-	1,647.84	58,597.67
电子设备	165,141.04	17,275.21	12,187.23	170,229.02
办公设备	257,572.15	47,008.55	16,717.08	287,863.62
运输工具	35,854.45	-	-	35,854.45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47,062.50	242,787.60	-	2,189,850.10
机器设备	92,820.50	3,376.00	-	96,196.50
电子设备	265,340.62	132,659.11	-	397,999.73
办公设备	871,820.47	106,752.49	-	978,572.96
运输工具	717,080.91	-	-	717,080.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0,223.79	230,813.16	-	1,671,036.95
机器设备	27,043.94	8,907.05	-	35,950.99
电子设备	184,403.68	48,455.01	-	232,858.69
办公设备	635,598.98	85,401.83	-	721,000.81
运输工具	593,177.19	88,049.27	-	681,226.46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6,838.71	242,787.60	230,813.16	518,813.15
机器设备	65,776.56	3,376.00	8,907.05	60,245.51
电子设备	80,936.94	132,659.11	48,455.01	165,141.04
办公设备	236,221.49	106,752.49	85,401.83	257,572.15
运输工具	123,903.72	-	88,049.27	35,854.45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04,399.75	242,662.75	-	1,947,062.50
机器设备	78,632.47	14,188.03	-	92,820.50
电子设备	209,351.77	55,988.85	-	265,340.62
办公设备	699,334.60	172,485.87	-	871,820.47
运输工具	717,080.91	-	-	717,080.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6,978.23	353,245.56		1,440,223.79
机器设备	18,675.26	8,368.68	-	27,043.94
电子设备	145,404.43	38,999.25	-	184,403.68
办公设备	500,027.70	135,571.28	-	635,598.98
运输工具	422,870.84	170,306.35	-	593,177.1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7,421.52	242,662.75	353,245.56	506,838.71
机器设备	59,957.21	14,188.03	8,368.68	65,776.56
电子设备	63,947.34	55,988.85	38,999.25	80,936.94
办公设备	199,306.90	172,485.87	135,571.28	236,221.49
运输工具	294,210.07	-	170,306.35	123,903.7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日常使用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以及运输工具。其中，机器设备为1电脑平缝机，为公司临时制作样衣使用。上述固定资产是公司日常运营相关联的必须配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匹配。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7,561.20	-	-	527,561.20
软件	527,561.20	-	-	527,561.2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73,743.85	15,710.64	-	389,454.49
软件	373,743.85	15,710.64	-	389,454.4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817.35	-	-	138,106.71
软件	153,817.35	-	-	138,10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817.35	15,710.64	-	138,106.71
软件	153,817.35	15,710.64	-	138,106.71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908.37	40,652.83	-	527,561.20
软件	486,908.37	40,652.83	-	527,561.2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81,738.51	92,005.34	-	373,743.85
软件	281,738.51	92,005.34	-	373,743.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169.86	-	-	153,817.35
软件	205,169.86	-	-	153,817.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169.86	-	-	153,817.35
软件	205,169.86	-	-	153,817.35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770.00	242,138.37	-	486,908.37
软件	244,770.00	242,138.37	-	486,908.3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4,770.00	36,968.51	-	281,738.51
软件	244,770.00	36,968.51	-	281,738.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205,169.86
软件	-	-	-	205,169.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205,169.86
软件	-	-	-	205,169.86

9、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6 年 2 月 29 日
办公室装修费	2,143,571.48		79,391.54	2,342,050.43	2,064,179.94
合计	2,143,571.48		79,391.54	2,342,050.43	2,064,179.9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	2,619,920.72	-	476,349.24	2,262,658.89	2,143,571.48
合计	2,619,920.72	-	476,349.24	2,262,658.89	2,143,571.4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	3,070,981.99	-	451,061.27	1,786,309.65	2,619,920.72
合计	3,070,981.99	-	451,061.27	1,786,309.65	2,619,920.72

(4)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办公室装修费	4,406,230.37	2,064,179.94	2011 年 4 月	52
合计	4,406,230.37	2,064,179.94	-	-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包括金融资产的减值，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以及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计

提依据，具体依据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年	146,556.16	207,676.76	-	354,232.92
	2015年	354,232.92	552,494.32	311.73	906,415.51
	2016年1-2月	906,415.51	-	129,226.45	777,189.06
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	-	348,503.85	-	348,503.85
	2015年	348,503.85	129,042.56	-	477,546.41
	2016年1-2月	477,546.41	-	-	477,546.41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4,735.47	313,683.88	1,383,961.92	345,990.49	702,736.80	175,684.20
可抵扣亏损	-	-	-	-	503,548.87	125,887.22
合计	1,254,735.47	313,683.88	1,383,961.92	345,990.49	1,206,285.67	301,571.42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161,765.12	100.00	16,991,983.79	100.00	12,597,435.32	99.98
1-2年(含2年)	-	-	-	-	3,000.00	0.02
2-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161,765.12	100.00	16,991,983.79	100.00	12,600,435.3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面辅料采购款、委托加工费以及成衣采购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2月29日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5,180,662.60	46.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海澜子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7,631.45	4.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山市杭嘉服饰有限公司	457,483.97	4.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鲁泰恒丰贸易有限公司	386,260.57	3.4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姿蔓郎服饰有限公司	312,548.63	2.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874,587.22	61.59	-	-	-
2015年 12月31日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	5,450,788.96	32.0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147,973.75	18.5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山市杭嘉服饰有限公司	824,051.56	4.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姿蔓郎服饰有限公司	536,488.80	3.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海澜子天（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6,122.27	3.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0,485,425.34	61.72	-	-	-
2014年 12月31日	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3,691,459.90	29.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64,712.59	11.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1,390,826.96	11.04	1年以内	关联方	货款
	唐山金鹏服装有限公司	932,161.18	7.4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中山市杭嘉服饰有限公司	812,258.71	6.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291,419.34	65.81	-	-	-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270.34	94.04	333,424.60	98.96	9,700.00	73.48
1-2年	-	-	-	-	3,500.00	26.52
2-3年	3,500.00	5.96	3,500.00	1.04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8,770.34	100.00	336,924.60	100.00	13,2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秦品龙	19,100.00	32.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加油费
	黄少卿	17,946.13	30.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款
	北京创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21.4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赁款
	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5,178.00	8.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职工福利款
	陈玉国	3,500.00	5.96	2-3年	非关联方	代付款
	合计	58,324.13	99.25	-	-	-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东方信捷竞园文化有限公司	291,498.00	86.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金
	秦品龙	19,100.00	5.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加油费
	张丽元	16,375.01	4.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社保款
	北京本来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5,178.00	1.5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职工福利款
	陈玉国	3,500.00	1.04	1-2年	非关联方	代付款
	合计	335,651.01	99.62	-	-	-
2014年12月31日	王镇	5,600.00	42.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网络推广费
	秦品龙	4,100.00	31.0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加油费

	陈玉国	3,500.00	26.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付款
	合计	13,200.00	100.00	-	-	-

2014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均较小。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大，主要是公司欠北京东方信捷竞园文化有限公司291,498.00元的租金。应付秦品龙的款项为其代公司充的加油费，应付张丽元和黄少卿的款项为生育保险。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649.00	100.00	101,710.00	100.00	2,307,854.00	100.00
合计	80,649.00	100.00	101,710.00	100.00	2,307,854.00	100.00

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多，为2,304,588.00元，其中，哈尔滨松雷中学预付1,604,945.00元，占比69.64%，包括该中学在内的前五大客户预付的款项占比高达98.68%。2015年末预收款较少，主要是一些企业客户预付的款项。2016年2月末的预收账款中有70,969.00元线上客户预付的款项，公司月末尚未发货。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3,234.44	2,714,937.50	1,431,207.31
企业所得税	-	233,561.06	-
城建税	24,447.60	191,166.81	101,305.70
教育费附加	10,477.54	81,928.63	43,416.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85.03	54,619.09	28,944.49
个人所得税	-	-	-
合计	375,144.61	3,276,213.09	1,604,874.23

5、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年1-2月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4,169.98	1,644,149.72	2,152,576.54	855,743.16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48,590.90	93,237.91	94,990.75	46,838.06
住房公积金	-	50,760.00	50,760.00	-
短期薪酬合计	1,412,760.88	1,788,147.63	2,298,327.29	902,581.22
基本养老保险	56,870.00	109,087.00	111,155.00	54,802.00
失业保险费	2,843.50	5,454.35	5,557.75	2,740.10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59,713.50	114,541.35	116,712.75	57,542.10
合计	1,472,474.38	1,902,688.98	2,415,040.04	960,123.32

(2) 2015年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1,587.28	10,704,669.49	10,102,086.79	1,364,169.98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552,788.22	504,197.32	48,590.90
住房公积金	-	279,509.00	279,509.00	-
短期薪酬合计	761,587.28	11,536,966.71	10,885,793.11	1,412,760.88
基本养老保险	-	640,905.80	584,035.80	56,870.00
失业保险费	-	32,159.87	29,316.37	2,843.50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	673,065.67	613,352.17	59,713.50
合计	761,587.28	12,210,032.38	11,499,141.92	1,472,474.38

(3) 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0,002.45	6,417,459.28	6,295,874.45	761,587.28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3,714.10	366,462.51	370,176.61	-
住房公积金	-	205,804.00	205,804.00	-
短期薪酬合计	643,716.55	6,989,725.79	6,871,855.06	761,587.28
基本养老保险	9273.60	428,199.60	437,473.20	-

失业保险费	92.84	21,383.10	21,475.94	-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9,366.44	449,582.70	458,949.14	-
合计	653,082.99	7,439,308.49	7,330,804.20	761,587.28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7,500,000.00	27,500,000.00	2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72,139.87	7,572,139.87	72,139.87
盈余公积	191,181.40	150,347.99	-
未分配利润	821,769.75	454,269.07	-898,862.83
合计	36,085,091.02	35,676,756.93	21,173,277.04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陈纳新	17,430,000.00	-	-	17,430,000.00
杨大山	2,000,000.00	-	-	2,000,000.00
北京四中教育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20,000.00	-	-	1,320,000.00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1,000,000.00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1,000,000.00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2,000,000.00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	-	2,500,000.00
元晟（北京）投资有限公 司	250,000.00	-	-	25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	-	27,500,000.00

续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陈纳新	17,680,000.00	-	250,000.00	17,430,000.00

杨大山	2,000,000.00	-	-	2,000,000.00
北京四中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000.00	-	-	1,320,000.00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1,000,000.00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1,000,000.00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2,000,000.00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00	-	2,500,000.00
元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0	-	25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5,500,000.00	-	27,500,000.00

续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陈纳新	17,000,000.00	680,000.00	-	17,680,000.00
杨大山	2,000,000.00	-	-	2,000,000.00
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	-	1,000,000.00
北京四中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	680,000.00	1,32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680,000.00	680,000.00	22,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股本溢价	7,572,139.87	-	-	7,572,139.87
合计	7,572,139.87	-	-	7,572,139.87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股本溢价	72,139.87	7,500,000.00	-	7,572,139.87
合计	72,139.87	7,500,000.00	-	7,572,139.87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72,139.87	-	72,139.87
合计	-	72,139.87	-	72,139.87

2014年资本溢价增加额72,139.87元，系2014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股时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入。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474.21	41,845.91	-	103,320.12
合计	61,474.21	41,845.91	-	103,320.12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61,474.21	-	61,474.21
合计	-	61,474.21	-	61,474.21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267.85	-898,862.83	702,673.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53,267.85	-898,862.83	702,673.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459.09	1,513,604.89	-1,529,396.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45.91	61,474.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股份制改制转出	-	-	72,139.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9,881.03	553,267.85	-898,862.8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陈纳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3.38	直接持股比例
杨大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7.27	直接持股比例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陈纳新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杨大山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北京慧新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纳新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
北京优卡鼎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纳新出资占比 60%，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大山出资占比 40%。	7.27
北京优卡昌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纳新出资占比 60%，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大山出资占比 40%。	3.64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9.09
陈纳怡	陈纳新之妹	-
马永平	公司董事	-
王云峰	公司董事	-
陈永飞	公司董事	-
吴卫	公司监事	-
李一娟	公司监事	-
张书彦	公司监事	-
秦庆阳	财务总监	-
常远	董事会秘书	-
北京播威冠志广告有限公司	马永平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北京鸣朗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永平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其夫人杨春旭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
北京易购天成便利店有限公司	马永平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其夫人杨春旭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
北京世纪传承教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马永平出资占比 60.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威海市翠峰苑餐饮有限公司	王云峰持有该公司 53.92%的股权	-
北京华同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王云峰持有该公司 4.17%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陈纳新持有该公司 4.17%的股权。	-
北京正和宏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云峰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任监事。	-
唐山协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云峰出资占比 29.5%	-
大连翠峰苑新瑞餐饮有限公司	王云峰持有该公司 41.44%的股权	-
嘉兴华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云峰出资占比 6.67%	-
北京尼克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飞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北京尼克鹤年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飞持有该公司 52%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北京尼克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陈永飞持有该公司 85.26%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北京尼克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飞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北京尼克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飞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飞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北京尼克富硒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飞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
北京思睿黄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陈永飞任执行董事、经理	-
北京思睿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飞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
北京叁伍天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陈永飞出资占比 16.67%，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飞任执行董事	-
深圳尼克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海南思睿惠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飞任法定代表人	-
海南中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持有该公司 49.33%的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
海南思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飞任法定代表人	-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飞出资占比 8.97%；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

共青城鹤年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飞出资占比 98%，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
共青城尼克领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永飞出资占比 15.27%；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共青城尼克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307,371.79	63.55	4,036,653.31	38.61	4,034,128.07	50.9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世纪盛装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具体内容为公司向世纪盛装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公司委托世纪盛装制衣加工服装，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具有交期集中、补单频繁的特点，世纪盛装可以为公司提供包括加工、零星补单等多项便捷服务。公司委托世纪盛装的价格与委托其他厂商加工的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及有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虽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但由于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制度认识不够，相关管理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真实、公允。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且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做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优卡科技赔偿。

鉴于公司与世纪盛装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可以为公司提供包括加工、零星补单等多项便捷服务，该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

声明与承诺：本人承诺从 2016 年起公司每年与世纪盛装产生的关联交易额低于 700 万元人民币，且关联交易额占公司当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不高于 10%；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3 年内，即截至 2019 年，陈纳新、杨大山合计持有世纪盛装股份不超过 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纳新	-	4,200,000.00	4,200,000.00	-

2015 年，由于营运资金紧张，公司累计从陈纳新处借入资金 420 万元，该笔资金没有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往来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39,871.18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99,105.14	-	-
陈纳怡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000.00	191.18

公司与世纪盛装制衣发生的 39,871.18 元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该笔款项较小，已于 2015 年还清。2016 年公司与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发生的 599,105.14 元预付款为公司预付的加工费。公司应收关联方陈纳怡 2,000.00 元的款项由陈纳怡借出，支付上海教育装备协会的 2016 年会费。公司将在 2016 年 6 月底取得会费发票后计入到 2016 年的期间费用中。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次数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资金占用余额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4,442.50	15 次	41,531.22	6,102.54	39,871.18
	2015 年度	39,871.18	-	-	39,871.18	-

	2016年1-7月	-	-	-	-	-
陈纳新	2014年	-	-	-	-	-
	2015年	-	-	-	-	-
	2016年1-7月	-	2次	4,130,000.00	4,13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世纪盛装代缴保险及提供往来款的情形，但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世纪盛装已归还占用的相关资金。2016年4月公司为陈纳新提供总计4,130,000.00元借款，该款项已于2016年5月归还，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没有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代缴保险及往来款事项没有签订相关协议，没有约定资金占用费。2016年陈纳新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没有约定利息，该占用事项经过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及2016年7月3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确认。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288,129.49	1,390,826.96

世纪盛装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2014年末和2015年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均为公司欠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的款项。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世纪盛装发生的委托加工业务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大，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5年公司与陈纳新发生的资金往来为解决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短缺需要，且拆借时间较短，公司虽然未支付利息，但是这并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2016年陈纳新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公司与世纪盛装发生的往来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已于2015年归还，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与世纪盛装发生的关联委托加工服务及公司与陈纳新之间的偶然性关联资金

往来已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得到公司股东的确认。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1）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2）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程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有限公司章程对部分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不足之处。

针对上述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方借款均进行了具体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

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采取保护。

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受到关联交易的实质影响。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人员做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优卡科技赔偿。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纳新和杨大山共同持有北京世纪盛装制衣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纳新和杨大山均已经做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优卡科技赔偿。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起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4日，公司前员工常建伟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2,213,945.95 元。2016年5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向公司发出立案通知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尚处于举证期，未做出裁决。公司正积极应诉，但倘若仲裁失败，该事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6年7月28日，优卡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58007）。贷款金额 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11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贷款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货款及加工费。由北京首创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陈纳新、杨大山提供保证担保。2016年7月28日，陈纳新、杨大山分别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58007-002、0358007-003)，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保证，即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优卡科技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CGIG2016字第0842号)，优卡科技将其所有的“优卡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信息管理系统]V1.0”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优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2月11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以201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为31,106,256.08元，总负债为9,034,116.21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2014年2月1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2,242.72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745.24	2,749.92	4.68	0.17
非流动资产	365.38	396.21	30.83	8.44
其中：固定资产	59.06	89.89	30.83	5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32	306.32	-	-
资产总计	3,110.62	3,146.13	35.51	1.14
流动负债	903.41	903.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03.41	903.4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07.21	2,242.72	35.51	1.61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六）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实缴上述出资，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也没有员工，子公司未编制个别报表。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存货管理风险

由于各所学校校服款式不一，为应对服装尺寸调换等客户需求，公司需要在计划销售数量的基础之上进行额外备货。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045,573.12 元、30,754,679.61 元、25,039,100.8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44%、53.15%、65.10%。虽然备货较多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但倘若出现管理不当、战略定位出现变化、学校客户大规模与公司解除合作关系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存货变现困难，产生存货管理风险和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在积极实行 SAP 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来掌握和管理公司的存货，并将在逐步掌握客户的需求规律后，对需求量比较大的多备货，需求少的少备货，逐步做到较为科学的备货；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学校客户的关系，形成牢固的合作局面；最后，公司将逐步在新的销售合同中加入有利于公司的条款，比如，不继续保持合作，则由校方将公司的多余的备货全部购买。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3,127.15 元、-11,340,056.44 元、-1,583,587.0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由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形成，符合公司经营实际特点。目前，公司已经加强了存货管理，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预算和月度催收计划，也适当运用自身信用

赊购，暂时不会出现资金链断裂问题，但随着公司继续扩大市场规模，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势必逐渐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应付项目管理失当、资金不能顺利筹集到位或需要支付高额的融资成本，公司仍然可能面临现金流断裂而影响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从多方面入手，严控营运资金不足的问题。首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的管理，严防业务快速增长时存货无序的增长。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尤其是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公司目前已实行预算制度和由销售人员催收的制度，公司将销售的业绩和薪酬直接与款项的回收挂钩，形成有效地激励制度。最后，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活动中费用的开支，避免费用吞噬公司营运资金。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世纪盛装、陈纳新等发生了较大关联交易。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向关联方世纪盛装委托加工交易金额占总委托加工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50.91%、38.61%和63.55%，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4%、8.64%和15.98%，是公司最大的外部委外加工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

应对措施：在未来，公司将努力开拓新的委托加工方，进一步对关联交易规模进行缩减，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做到公平、公允。公司每年召开股东大会对当年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严格执行，并事后进行及时确认。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纳新、杨大山夫妇，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0.65%，通过优卡昌融、优卡鼎创间接持有公司10.91%的股权，合计持有81.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

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五）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部分管理制度不太完善，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仍需要经过的实践和时间的检验、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要不断提高。公司在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运营中的实践不断调整、丰富各部门的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级管理人才等措施加强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水平，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的需求。

（六）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服饰行业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国内和国际品牌众多。虽然公司在团体服装定制行业具有一定优势，但因校服、职业装客户属于较为细分的特定群体，在国内校服定制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之后，企业间的竞争也会逐渐加剧。公司在进行市场开拓时，可能会产生设计标准、品牌、资质、地域要求、价格等方面的分歧，使得公司的市场拓展进程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发展受到限制，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状况。另外，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可能会对整个行业的经营带来直接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秉持产品质量为首位的运营原则，在市场上更加注重品牌美誉度的培养，开拓一批新的重点客户和地区。借此进一步提高品牌竞争力、增加产品市场份额。

（七）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价水平的不断提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增加。同时，服装业主要原料棉、毛料等原料价格可能会受到经济环

境、气候变化、金融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波动，存在原料成本上升风险。公司主要办公用地和库房均为租赁取得，若房租价格上升较快，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应对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于校服、职业装设计和销售市场，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方向转型、经济结构调整、人均收入的提高，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将有效缓解成本增长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以便更好的适应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八）生产外包模式的风险

目前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采用委托加工和成品采购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委托加工方式中，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产品，筛选合格的外协厂商，并提供产品样板、工艺参数及原辅材料，指导外协厂商按指定的流程完成加工过程，公司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加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入公司的仓库，而后对外销售。因此，可能存在外协厂商未能准确理解公司产品设计样本而使产品达不到公司标准造成延迟供货，或由于生产能力不足导致未能在规定交货期内交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细致的筛选，要求各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工艺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派出驻厂跟单员以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实现全面控制产品面料采购、设计、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等核心环节，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真正落实。

（九）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校服、职业装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青少年校园用品优选定制平台的发展等工作都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虽然公司计划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其他校服、职业装定制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除了不断完善公司的企业文化，形成规范流程制度外，还将采取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制度，及

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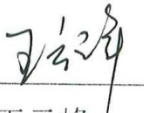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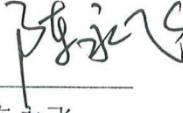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纳新


杨大山


马永平


王云峰


陈永飞

全体监事签字：


吴 卫


李一娟


张书彦

全体高管签字：


陈纳新


秦庆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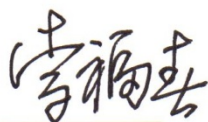

常 远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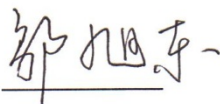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优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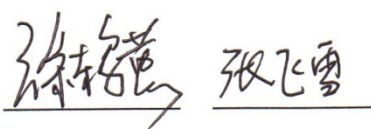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邬旭东

项目小组成员：



徐鹤蕙

张飞雪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联军

经办律师签字：



罗联军

魏嵬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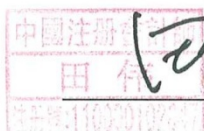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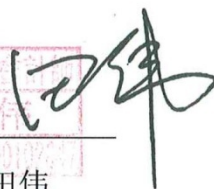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田伟




程欣

程欣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26日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伯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吕艳冬



赵玉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